

市政府月刊第一卷第三號目錄

論著

寧波市工務局在修改不在創造

童愛樓

修築月湖以加惠市民說

童愛樓

市政範圍內之點綴

童愛樓

公共衛生與冰

童愛樓

建議

寧波街市全局之計劃

童愛樓

拆城減縮工程法

童愛樓

建築馬路連帶之事

童愛樓

提案

擬在市內設立助產婦養成所意見書

添設市立幼稚園案

增設市立幼稚園歲入預算書

增設市立幼稚園歲出預算書

市內水泥垃圾櫃急宜修理及添設案

法規

寧波市市政月刊編輯委員會條例

寧波市財務委員會條例

寧波市教育委員會條例

寧波市衛生委員會條例

寧波市土地登記暫行條例

私立學校校董會規程

學校立案規程

公牘

◎呈

呈省政府修正條例改組就緒文

呈報省政府爲大和華興葆山三公司營業性質文

呈省政府爲勞資仲裁條例請予備案文

呈省政府擬撥稅關公署建築菜場文

呈省政府爲追令查復中山農業公司並各種肥田粉文

圖書館呈報薛樓古書開放日期由

總工會呈請派員監視選舉正式執監由

煤油業店員工會呈請派員指導由

公安局呈報結束政治訓練處由

公安局呈報百貨商場女子坤劇被控由

◎令

省政府令預定市區照准由

省政府令爲市立中小學及私立小學由市管理其餘應由第三中山大學直接管理由

令大和華興葆山三公司呈報營業性質由

令寧波市總工會籌備處呈請給示保護由

令頒市內中小學幼稚園十六年度學歷由

令公安局工務局呈省公文由本政府核轉由

令公安局工務局爲寧波拒毒會飭一體知照由

令公安局保護外人宗教團體生命財產由

令公安局准市黨部函請查辦篤篤戲由

令公安局爲協助禁烟事宜由

令公安局爲入境外僑未帶護照者應扣留盤問由

令公安局徵收房租除醫院教堂學校外一律辦理由

令公安局爲遜昌洋行房捐應遵照辦理由

令公安局爲征收房捐尅日清解由

令寧波醫師藥劑師公會劉啓敬等與吳蓮艇等合訂會章由

令發醫師公會修正簡章由

令發管理各慈善機關規章程由

令各戲局戲院慈善機關均歸本政府直接管轄由

令翰香等十校辦理補習夜學由

令市立圖書館迅將薛樓舊書開放具報由

令市立第三小學爲改變學級呈報餘款由

令市立各中小學幼稚園造報學生人數及校具清冊由

令市立各中小學幼稚園爲遵守十六年度學歷由

◎公函

參事會函送第二次常會議案及記錄由

鄆縣政府爲鄆奉省道收用土地評價會函

致鄆縣地方法院爲孫秀英被迫情形函

市黨部改組委員會爲籌備國慶紀念函

寧波民衆拒毒會請派代表出席函

鄞縣黨部縣政府函請派員出席二五減租持平辦法會議由

寧波民衆拒毒會函知議決代表張樂堯爲籌備委員由

浙海關監督署函請派員監視焚燬洋土由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爲委定張柱尊爲水產學校校長並兼製造水產品模範工廠廠長函

◎電

國民政府爲唐生智勾結張逆陰謀破壞電

國民政府總書處爲分別委任各職員電

省政府爲十六年度預算未經公布以前一律照

省政府據公安局所議定征收房租准予辦理電

◎布告

本政府改組各科布告

發給養濟院秋季口糧布告

奉令通用中山新幣布告

市立十賓校遷入梅園廟布告

慶祝國慶紀念布告

整理清道捐定十月份起征布告

勞資爭執暫行條理布告

勞資爭執聲請覆裁期限布告

舉行討唐運動及慶祝地方紀念布告

人力車設備呆鈴及柱擰布告

慶祝總理誕辰紀念布告

調查戶口布告一

調查戶口布告二

土地登記布告

取締清潔布告

警捐衛生捐併入店屋捐布告

起火者應津貼被害各家布告

◎批

批懿德女學校董書請備案由

批培德小學校董書請備案由

批浸會小學校董呈請察核指導由

批崇民戴小學校董謝志福書請察核指導由

批吳蓮艇等組織醫師藥劑師公會由

批張福生等書請取締張天吉弄垃圾並禁止放豬由

批甬北崇敬學校書請繼續撥助經常費由

會議錄

第十七次市務會議(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市務會議(十一月廿六日)

紀事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號 目錄

九

論 著一

甯波市工務局在修改不在創造

童愛樓

寧波乃舊有府治 非一片荒郊之新市場也 不過前時無提綱挈領之市政府 以致街市冷落荒穢 如入無人治理之境 考當年地位 實爲人造地設之佳境 試以月湖驗之 十洲三島 何等美妙 此竟如絕色美人 而不加以修飾 蓬首垢面 誰識其爲西子蒙不潔者乎

今中山公園用舊道府兩署改築 化朽腐爲神奇 此即功在修改 不在創造之明證也 又觀自東門至西門一帶之道路 前時七曲八折 凹進凸出 街市極不雅觀 一經改築 則康莊大道其直如矢 何等美觀 若能仿其前例 每街修改之 則路政一端 並不亞於上海也 孫中山先生在日謂寧波乃第二上海 我希望倒轉其語曰 上海乃第二之寧波 我希望中山公園告成之後 市政府即注意修改月湖 余於策畫改月湖之事 研究有素 可不大費經營 就其所有而修改之 以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其計劃再當貢獻於市政府 以備參考

吾甬有一劣根性 即所謂各家自掃門前雪 不管他人瓦上霜 請看未經修築之東門各店鋪 只有門前數尺平地 一家一樣 仍然參差不齊 經工務局改築後 千門萬戶 一例平坦 與其一家之私築 何如出捐款以公築 市政府收衆人之錢 辦衆人之事 吾等嗣後宜以全寧波爲吾之家園 不當一門之內修築十分華美爲家園 門以外即謂事不我屬 掉頭勿顧也

修築月湖以加惠市民說

童愛樓

市政府所設施之事，無一不加惠市民。豈獨修築月湖，含有保存古蹟，修復名勝，增加風景利益居民之四種深意，豈非較諸他種設施為加厚哉？

大概風景愈佳之地，而游客愈多；游客愈多，而就地之店鋪生涯愈盛。而市面愈興，上海之得有今日之興盛者，實半賴地方之清潔，交通便利，以致此也。

四方之歸來者，有兩種意義：一為慕地方風景之佳，襪被來遊；一為市面繁盛，思謀營業。本城若能每日招聚客商十萬人，每日每人扯用一元，則每日進款十萬元，月得三百萬元，歲得三千六百萬元。設為經商，亦大半歸於食住，而市面安得不興乎？

月湖為天造地設之水嬉佳境，十洲三島，地若仙區。今荒僻污穢，籬籬至此，殊可惜也。修築月湖，可不大費，但須在湖邊將舊有之路，改築馬路，遍植桃柳，水邊遍植荷花，在范公祠前童家灘上，建一狀如西湖內平湖秋月之樓，與超然閣竹洲內之師竹樓遙遙相對，互相輝映，頗成佳構。此樓可名曰望湖樓，因該處前面為湖之最闊處也。湖畔遍設鐵腳坐椅，如公園園然。此後自然隄上香車，湖中畫舫，與湖畔樓臺亭閣，茶館酒肆，交相為用，其生利與熱鬧，決不在西湖秦淮河黃埠墩之下也。

市政範圍內之點綴

童愛樓

點綴風景，修復名勝，保存古蹟，均為市政範圍應有之事。

市政之注重 首在工務 今見路政改良 業已口碑載道 若再修復名勝 點綴風景 居民必更知市政之有實惠及人也

修築月湖 余已另有詳論 茲不贅述 其次如天封塔 荒穢至此 亦宜大加修築 就其所舊有而略事添築 必收事半功倍之效 其塔形狀愈古愈妙 不必加修 但須將其塔下之地 修建如小公園一式 則便成佳構矣

余於本城城中 曾將天封塔 海曙樓 後樂園 竹洲 賀監祠 佑聖觀 天寧寺 飛蓋園 蓬萊宮 超然閣等 擬有十景 曰天封登高 曰海曙觀山 曰後樂宴春 (後樂宴春今當改爲中山寶勝) 曰竹洲消夏 曰賀祠弔古 曰佑聖尋幽 曰天寧聽鐘 曰飛蓋敲棋 曰蓬來招鶴 曰超然賞月 今除天封塔宜大加修理 後樂園業已併入中山公園外 餘俱不必加修 但須於其處立一高大石碑 標明其爲有風景之地 如西湖內每逢一景 必建亭立碑 以標明之耳

凡人至一地 必思游覽其地之有風景處 風景美而多者 其地必游客雲集 热鬧非常 如不信 可於西湖普陀等處驗之 故點綴風景 亦爲市政範圍內要事之一端 當於百廢俱舉中列作最要之內者也

公共衛生與冰

第一節 飲冰

汪奐伯

歐美各國 人民之習俗 無論冬夏 恒喜飲冰 吾國則僅於夏季侈飲冰水 以却暑氣 考吾
寧波地處濱海 人民多以漁為業 故需要多量之冰 以圖保護所獲之魚 以冰為業者 皆於
冬日嚴寒時 預將水田中之冰 運而儲於冰廠中 紹續出售 故寧波一市所用之冰 皆為天
然而非人造 市民智識既淺 祇知飲冰却暑 取快一時 不知所飲不潔之天然冰 實為極危
險傳染病之媒介物 請申說之如下

第二節 不潔之水凝結為冰未必自潔

凡物由液體中結而為晶者此晶必潔於所餘之液體 此為物理學公理 故水結為冰 必能自潔
然據實地觀察 冰中所含穢物 以目可睹者累累皆是 其為目力所不可睹之微生物 更何
待言 蒸穢物之混和於中者 能排去與否 當視其結冰時之情形而別也 譬如小池之水 含
微生物甚多 全量凝為冰塊 則當結晶時冰塊增大 至於無地可以放逐微生物 則此等冰塊
必無排去微生物之理 然使冰成於靜寂之池沿中 則最先凝結之冰片 其影響未及下層之水
而地心吸力復使上浮之微生物下沈 故此時冰塊之漸長 可排去穢物 且其逐漸向下增大
必先及附近清潔之水 故此層之冰 若其凝結遲緩 含微生物最少 又如冰成數寸 農夫
洞之 致冰下之水上流 且復盡凝為冰 與前成之冰凝合為一 盡量凝固 其結晶之時 豈
尚有排去穢物之可言 又若冰成之後 下雪其上 雪遇日而溶 復繼之以驟寒 則表面復成
雪水冰 然雪當下降滲過空氣 其含微生物為最多 則雪水冰之潔否 從可知矣 由此觀之

水之凝結爲冰果能自潔與否 全視乎凝結時情形而決也 靜寂而淵深之池 當其凝冷也 水則或能稍自潔 不然者 當其凝固時 穢物不能自沈 或所蓄之水盡量凝固 則絕對不能自潔

第三節 不潔之冰所傳布之傳染病

冰中含有多數微生物 實爲疾病之媒介物 吾國既無公衆衛生之研究及統計 故無材料以資考證 請舉西人研究所得數例以明之

美利堅人多嗜飲冰 故其疾病多由飲不潔之冰而傳染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賴汗阿濱 (Rye Beach Hampshire) 之夏季避暑所某大旅館中 試發現危險之內腸病 蔓延多人 館中之牛奶飲水及溝道等 皆無可議之處 獨於冰塊 則取給於一小池中 池水爲腐泥及朽木所汚 以化學法分析之 則知水與冰皆含多量之有機物質 及亞莫泥亞 (游離的及蛋白質的) 故此病之由來 實在冰之不潔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康掌克底克鐵 Connecticut 之農家凡十一人 痘病痢 此病之症凡八種 其中之三種 實爲致命之症 考此症之由來 實由於飲冰之不潔 薦其取冰之溪 爲羣猪棲息之所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 由冰中傳染之傷寒症復發見於其地 病者之居處 頗合衛生 惟嗜飲冰 其所飲之冰 取之於小池中 此池爲工人屋中放糞溝水之處 而此工人於去年夏季嘗患三種之傷寒症 故知傷寒症之傳染 實由於飲不潔之冰也 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波雷麥士亦有傷寒症之傳布 其傳布之原因 直接由於公共

飲水之不潔 間接則由於冰之不潔也 蓋有患傷寒症者之糞便 未經消毒 卽注棄於病房附近之積雪中 於是與雪凝合而成冰塊 迨天氣漸熱 此冰溶而爲水 流入公共飲水池中 於是危險之病由此傳布矣 歐羅巴人之飲冰者 實爲較少 故其由冰所傳布之病亦不多覩 惟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雷晤士軍營中嘗有某聯隊之中尉八人 自十二月十二日至二十五日 皆患傷寒症 然此軍官頗知衛生 惟十二月四日全營軍官皆赴宴會 高級軍官 分席而宴 獨無罹病者 而中尉等則不然 皆飲香檳鐵山酒之調以冷水者 當是時皆以爲此冷水 必係本鎮清潔之飲水 誰知此水係消熱所用之冰之溶水 而此冰之不潔爲人所共知 尋常軍官其膳嘗同下級軍官 獨無鐵山酒 但飲皮酒 得免於難

第四節 冰之研究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捕登色敵生嘗觀察液體媒介物所培植之微生物 知此等微生物能生長於冰水中 馮夫利西嘗使含腐敗物之溶液冷至冰點下八十七度 經數小時之後 未見其殺虫之效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趙司虎利墜嘗論冰水不獨含浸液虫 并含擔輪虫 及各種微生物 比各與洋嘗取各種微生物冷至攝氏冰點下七十度 經一百〇八小時 其中二十小時 冷至冰點下一百三十度 然所培植之微生物 如*B. anthracis* 及*Bacilles of symptomatice anthrax* 尚能復活 高威爾司機嘗分折天然冰六十種 知每立方公分之冰 含有微生物 自十條至千條之多 世米爾客嘗研究那威其恒之冰塊 知溶雹之水 每立方公分含微生物二萬一千

條 自一千八百八十八年海羅興謂楠林之冰 每立方公分含微生物自二條至十三萬三千條
由化學分析所報告 最不潔之冰 含微生物最多 楠路登謂紐約城中所用之冰 俱含微生物
惟多寡不一耳 以上諸人 其研究冰中含微生物之結果 大略相同 作者嘗考我國所用之
冰 多取於江河池沼之中 冰塊之浮於上者 含微生物甚少 下層之冰 及浮泡或雪水之冰
其含微生物稍多 而吾寧波所用之冰 則多取於冰田中 其所含之微生物猶多 至於上海
所用之人造冰 亦稍含微生物 故知寒冷不能爲消毒之法 天然冰或人造冰 皆含有微生物
惟其多寡不同耳

第五節 冰之染污

冰之製造 若以清潔可飲之水爲原料 則所得之人造冰 實較天然冰爲潔 然冰之收獲或出售
亦當注意 鑿切冰塊時所用之牛馬 堆冰房堆冰所之稻草鋸屑 及最後輸送時之工人
擦拭用之葛布簾刷 皆當十分清潔者也 作者以爲清潔之人造冰 充作飲料固甚適宜 但所
用之水 偶一不潔 則因其凝結之速 絶無自潔之理 且製就即用 故不能久處其所含微生物
於不適宜之境 以殺滅之 則不潔之人造冰 其害實甚於天然冰也

第六節 結論

天然冰之不潔及冰之不能消毒 既如上述 而吾寧波所用之冰 又爲天然冰 是故夏季飲冰
爲衛生上一重大問題 欲解決此問題 必須先行設廠 以清潔之水 製造人造冰 而一面仍

當禁止以不潔之天然冰 供人啜飲 是在吾市政當局與市民之注意及之耳

建議

甯波街市全局之計畫

童愛樓

寧波地方遼闊足敷展布振興市面必先從整頓街市入手其辦法須先定幹路若干條支路若干條今工務局明定之幹路一爲自東門起直達西門外之望春橋一爲自中山公園起直達南門鄙見擬加入四條一爲自咸倉門高遠橋起直達日湖水月橋一爲自靈橋門起經三法卿郡廟前縣學前湖橋頭直達湖西裏底一爲自老浮橋經百丈街直達賣席橋一爲自新江橋中街直達上下白沙共合成六條加以環城馬路交通似無遺憾

再分爲三市以江東爲一市江北岸爲一市城中合西鄉爲一市以上適合六街三市之古語以新老浮橋改建鐵橋於咸倉門外再建一橋以連合之則如人身血脉流通毫不知其痛苦其長途汽車一自南門直達奉化一自江北岸直達鎮海此則猶有如身使臂之妙

築路之材料以柏油拌細石子擣平者最爲適用凡屬幹路兩旁之鋪戶住戶不許有破舊不堪歪斜欲倒之房屋不許有碎瓦墜墻之隙地不許有高而且長黑色之大牆不許有作踐街衢堆置之雜物不許有露面之坑廁幹路丈尺自三丈至四丈不能過狹果能如是辦理街市必煥然改觀居民須知街面愈闊則市面愈興市面愈興則所入愈豐市政工務局亦可於此告成功焉

拆城減縮工程法

童愛樓

拆城工程浩大觀近日人工寥寥若再延遲天寒地凍益覺難於施力

顧拆城最妙工人衆多分段趕拆一策趁尚未大寒猶易施工之際廣招工人從事拆卸

一策如工人不易招聚可用減縮工程之法以減省其工程其法維何其法可先將城內外可以通道之處先拆城闕俾城內外一通不必由城門出入而行人必稱便而等於已拆矣。一策自南門起至西門止城石拆後城基之泥不必挑空即作爲月湖內之山此事於月湖一方面無山而得有山於拆城一方面省去挑泥工程不少實兩利之事也且此處城外一帶有極闊之馬道叫作馬路之用仍無礙於交通也。一策自北門至咸倉門一段其城基之泥即卸至江邊以填江塗凹進之缺則就近用溜板卸下工程亦可大減。

一策自南門至東門一段可先拆南門用小活鐵路(此物甬路局曾用過)逐載城泥往築郵奉汽車路填地之用則亦可略縮工程一舉兩利之事也

建築馬路連帶之事

童愛樓

建築馬路連帶之事甚多有未建之連帶有已建後之連帶今分別記之於下

(一) 未建馬路以前必須由工務局通知舊路旁鋪戶住戶縮進規定馬路丈尺之界址後然後一例動工不致參差不齊

(二) 未建馬路以前若遇有歪斜欲倒之房屋工務局有權勒令翻造馬路兩旁有整齊劃一氣象一新之觀

(三) 未建馬路以前陰溝陽溝先須安置妥當馬路下如欲埋葬水管等亦須事先規劃妥當免有重工之事。

(四) 建馬路材料以柏油細石拌和播平爲最佳可以歷久不壞且無如條石之發癟不平凹凸傾陷之弊其材料必須早爲預備以免臨時不足於用拖延時日

(五) 旣築馬路以後兩旁祇准建造店屋不許建築高而且長之黑牆頭

(六) 旣築馬路以後凡各種雜貨攤及木石等各種雜物均不許堆置糞坑均須移入屋內或用遮蔽之物或埋置地中

(七) 旣築馬路以後兩旁居戶凡欲修築改造在馬路佔地搭架等事必須事先關照工務局限定時日拆去領得照會後方能動工

(八) 傾棄垃圾限有時刻最好上午在九時以前下午在六時以後小便設置坑廁果能如是辦理則衛路平坦清潔整齊廣闊足壯觀瞻矣

提 案

擬在甯波市內設立助產婦養成所意見書

產兒爲婦女天職當分娩之際其處置之合理與否直接關係個人健康間接影響社會國家故近世歐美日本諸文明國對於助產均非常重視國家歲提鉅款專供養成助產之費用以爲民衆造福法至良

意至美也我國素不注重產科國人對於助產視爲穢褻事業業此者每爲鄉婦村嫗目不識丁遑論學識其所持目的莫非藉此糊口故舉動荒謬處置乖方對於正常經過之分娩動輒陷於不可救藥之地位草菅人命莫此爲甚舊社會有婦女生產生死關頭之諺其語抑何沉痛須知分娩乃生理的而非病理的無論其爲正常分娩（即平產）或異常分娩（即難產）祇須助產有相當學識隨機應付斷無發生危險之理此徵諸東西洋生產統計表即可一目瞭然吾國素無是項調查分娩死亡率亦無從懸擬惟其百分率之高當遠出各國之上則可斷言總之助產不加改良分娩死亡率亦無從減低國人誰無妻子對此重要之大問題均漠不關心寧非怪事當知改良助產卽所以解決生產之危險欲謀社會幸福及增進國家地位養成優良之助產實爲日下衛生行政上唯一之要圖此固不待智者而後解也我寧波市人烟稠密戶口達七十餘萬市民生產每日何慮數十百起雖市內不乏曾受教育之助產然鳳毛麟角不敷分配且是項助產然往往高自位置貧苦市民以限於經濟每難延請故一般舊式產婆營業仍非常發達其結果則危害叢生於不知不覺之間不知斷送幾許生命言念及此能無慨然茲幸市政革新百端待理爲謀市民生產安全計最好在市內設立助產婦養成所造就多數優秀之助產人才使之服務市內一方面既可發展婦女職業一方又可造福社會一舉兩得其計寧有勝於此者茲將辦法擬定如下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一）改良舊式產婆，舊式產婆之荒謬既如上述然在社會上仍有相當之勢力欲其一旦完全推翻實爲不可能之事是項產婆大都目不識丁常識非凡幼稚灌輸教育極其困難如欲加以改良惟

有在市內設立產婆講習班授以淺近之產科生理及生產處置法俾若輩了解舊法接生之不理澈底改用新法以期安全期間預定六個月期滿給以開業執照

(二)養成正式助產婦，凡女子曾受普通教育者經試驗及格後均得入學是項助產婦除授以醫學常識及產科專門知識外並須實地練習庶幾理論實驗不致偏重期間預定二年期滿給以畢業證書准其開業

(附註)為節省經費便利實習起見關於設立助產婦養成所之地點莫妙在規模較大之醫院內查本市內之鄞縣第一公立醫院前經正式議決改為市立醫院迄今業已多日最好及早接收將助產婦養成所附設市立醫院內定可收事半功倍之効

擬遵省令添設市立幼稚園案

提出者 教育科科長汪煥章

呈奉

省政府批令教育經費計畫支出門第二項第三款幼稚園應即籌款添設一案查本市建設伊始百廢待舉教育事業自應力謀發展顧目前經費有限不得不分別緩急擇要舉辦幼稚教育為學校教育之基礎今市內幼稚園僅有市立第一幼稚園近聖幼稚園甬北幼稚園及羣學社之附設幼稚園等四所以市區學童之發達其不敷收容可想而知爰遵省令提議添辦幼稚園四所分設要地以資補救並依據本年教育經費計畫書內對於增設幼稚園項下原定預算數(二六〇〇元)擬具預算書一份敬請

公決

增設市立幼稚園歲入預算書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第一款 學費	四八〇元	
第一項 市立第二幼稚園	一一〇	幼稚生三十名每名年收學費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市立第三幼稚園	一一〇	幼稚生三十名每名年收學費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 市立第四幼稚園	一一〇	幼稚生三十名每名年收學費四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 市立第五幼稚園	一一〇	幼稚生三十名每名年收學費四元合計如上數
總 計	四八〇元	

增設市立幼稚園歲出預算書

科 目 預算數 說 明

第一款 市立第二幼稚園經費 六八四元

第一項薪資 六一二

第一目薪水 四九二 園長一人月支二十五元保姆一人月支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工資

一一〇

園役一人月支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七二

月支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款

市立第三幼
稚園經費

八八四元

第一項薪資

六一二

第一目薪水

四九二

園長一人月支二十五元保姆一人月支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工資

一一〇

園役一人月支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七二

月支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開辦費

二〇〇

購置費約一百五十元裝修費五十元

第三款

市立第四幼
稚園經費

九八四元

第一項薪資

六一二

第一目薪水

四九二

園長一人月支二十五元保姆一人月支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工資

一一〇

園役一人月支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七二

月支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開辦費

三〇〇

裝收費約一百五十元購置費約一百五十元

第四款

市立第五幼
稚園經費

九八四元

第一項薪資

六一二

第一項薪水 四九二

園長一人月支二十五元保姆一人月支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工資 一二〇

園役一人月支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項辦公費

七二

月支六元合計如上數

總計三五三六元

第三項開辦費

三〇〇

裝修費約一百五十元購置費約一百五十元

市內水泥垃圾櫃急宜修理及添設案

提出者 衛生科

查本市內所有水泥垃圾櫃係前臨時衛生局所設置分四號五號兩種計六十個市民自行設置者計五個該項垃圾櫃均係磚瓦砌成空架水泥和石灰粉飾而成工料極不堅固四號更壞前衛生局成立後由公費項下節省餘款動支修理八九兩月修過兩次無如該垃圾櫃工料太劣迭次修理終難經久現四號垃圾櫃崩潰者已屬不少即不崩潰白鐵門脫落者實居多數若不及早大修一次恐全數崩壞重行改倣所費尤鉅應吾着工估計即行修繕及各街當須添設垃圾櫃暨木桶者應一併公決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號

一六

法規

甯波市市政月刊編輯委員會條例

(十月十五日第十五次市務會議議決)

- 第一條 本市政府為編輯市政月刊特組織編輯委員會
第二條 編輯委員會委員由本市政府各職員選聘之
第三條 本會主席由各委員臨時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於每月第一星期舉行
第五條 本月刊原稿經編輯處編輯完竣後應於開會時交由委員會詳細審查如應增刪修改之處即由各委員逐項討論簽注並蓋章於上
第六條 凡各種稿件或個人論著如各委員認為有登載市刊之必要者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抄送編輯處各委員并須於稿件上署名蓋章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決議之日起施行

甯波市財務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寧波市財務委員會附設於寧波市政府內協助本市財政事宜

甯波市教育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寧波市教育委員會附設於寧波市政府內協助本市行政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對於財政學說素有研究者
乙、對於財政事業素有經驗者
丙、熟悉本市財政情形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甲、建議財政上應行興革事宜
乙、討論市長交議事件
丙、答復市長諮詢事件
丁、討論市民關於市財政問題之請願書
戊、其他關於市財政重大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市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席於會議時臨時推定之
第六條 委員之任期定為一年

第七條 委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金

第八條 委員會之會議規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市長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函請市長提交市行政

第一條 寧波市教育委員會附設於寧波市政府內協助本市教

委員會議討論修正之

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對於教育素有研究者

乙、對於教育素有經驗者

丙、熟悉本市教育狀況且熱心贊助教育者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甲、建議教育上應行與革事宜

乙、討論市長交議事件

丙、答復市長諮詢事件

丁、討論市民關於教育事業之請願書

戊、討論關於其他教育重大事項

第四條 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市長聘任之

第五條 委員會主席由該會於會議時臨時推定之

第六條 委員之任期定為一年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金

第八條 委員會之會議規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市長提交市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之

第十條 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該會函請由市長提交市行政

甯波市衛生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寧波市衛生委員會附設於寧波市政府內協助本市衛

生行政事宜

第二條 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醫藥家公共衛生家衛生工學家獸醫學家等專門

人員

(乙)熟諳本市衛生狀況且熱心贊助市內公共衛生者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甲)建議衛生上應行與革事宜

(乙)討論市長交議事件

(丙)答復市長諮詢事件

(丁)討論市民關於公共衛生之請願書

(戊)討論關於其他清潔及醫藥等重大事項

第四條 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市長聘任之

第五條 委員會主席由該會於開會時臨時推定之

第六條 委員之任期定為一年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金

第八條 委員會之會議規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市長提交市行政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該會函請由市長提交市行政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之

寧波市土地登記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為保障本市各種土地權利而設

第二條 凡屬本市區內公有及私有之土地均須一律登記

第三條 各種土地按其使用之範圍及使用之目的定為左之地類及地目

第一類 建築用地類分下列地目

第一項 住宅地

第二項 衙署地 學校地 寺觀地 祠廟地 局會地

善堂地 教堂地 公園地 操場地 軍營地

碼台地 坡墓地 船埠地 碼頭地 場廠地

第三項 鐵道用地 公路用地 水管用地 水利用地

第四項 道路 溝渠 江河 堤防 城鎮 鐵道線路

水管線路 其他一切供建築使用之用地

第二類 農耕用地類分下列地目

第五項 水田 旱田 沙田 沙地 塗田 塗地 苗圃

菜園 桑地 菜地 林地 其他一切供耕作種

植之地

第三類 畜牧用地類

第六項 牧場 魚藻 蝦田 蟛田

第四類 礦產用地類

第七項 鹽田 礦山 岩穴

第五類 雜地類

第八項 山林 原野 雜地 其他不屬於上列四類之土地

一

(按分別土地之類目最難得其概括惟眉目必須求其清醒為以後擬訂征收土地登記費及土地稅條例之區別例如第一類之第一項須完全征收者第二項中各目有應全免者有應酌免者有應全征者第四項中各目則毋須登記者)

第四條 各種土地按其使用之權利定為左之他權凡有下列地權之一者均須經過登記方得認為有效

第一項 所有權

第二項 典質權 永租權 永佃權 抵抗權 長期租佃權

第三項 地上權 地役權

第四項 公有土地之有保管權者 共有土地之有保管者

(上列第一項之權利係與他人完全不發生關係者第二項
則與他人有關係者第三項則僅以使用為目的者第四項僅
有保管之責而不能處置者故分類如此而清眉目)

第五條 本市土地之登記由市財務局附設土地登記處辦理之

土地登記處之章程由市財務局提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凡本市區域內土地之一切權利非經依照本條例聲請

登記領有登記證時不能以之為土地權利之根據 受

法律上之保障及行使物權上之絕對權以之對抗一般

第七條 土地登記冊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土地所在地名及坐落四至

二 土地之地類地自及現作何用

三 面積

四 地價

五 收益

六 租值

七 證明文件或其他人證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八 承糧戶名每畝科則及糧額總數
九 登記之目的

十 有無負擔及債務

十一 有無地圖

十二 登記權利人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職業住址

十三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職業

住址

十四 有人或使用人時佃人或使用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十五 其他應登記事項

第八條 前條應登記之事項應由登記權利人或其代理人於規

定登記期限內自行聲請登記但經清丈或調查有與聲
請事項不符時得核正之前項登記期限自市政府布告

之日起二個月為限

第九條 業經聲請登記之土地應刊登市政府公報揭示於土地

登記處并布告於所登記之土地所在地

第十條 土地關係人得聲請閱覽登記書類如對於登記權利人
聲請事項有疑義或爭執時應於公告日起二個月內聲
請市政府附設之土地審查委員會分別解釋審理之土

地審查委員會之章程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一條 聲請登記人或異議聲請人不服市政府附設之土地
審查委員會裁決時得聲請省政府為終審之裁決

(土地公斷處與土地審查委員會既同在市政府之下則其

裁決恐不足以服聲請者應使其有上訴於省政府之機會故
土地公斷處擬可不必設立)

第十二條 土地權利有設定或移轉時其承受人須於承受後一

個月內聲請登記

第十三條 凡土地如遇自然或人事致有分合或消滅添附等情

狀將其土地登記權利人須於該情狀發生後一個月
內聲請勘明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凡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以直轄主營機關為法定

代理人聲請登記

第十五條 凡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各種公司與學校或另立

堂名者等所有土地權利應由該社團學校等法定代

理人公司經理人或另立堂名者代表人聲請登記

第十六條 凡國有土地變賣或國家收用民有土地時均應由主

管機關移付土地變賣證明書或土地收用證明書於

土地登記處分別聲請消滅或移轉登記

第十七條 土地登記處辦理登記應派員分區清丈調查

清丈及調查之規定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八條 土地業經聲請登記並繳納登記各費當給予草登記

證俟每區清丈調查完竣後據給正式登記證書

第十九條 登記清丈調查時如發現帳額地畝有出入而契載四
至相符者應分別核正但如無權源面占有者應由土

地登記處調查現值地價經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確
定飭令補繳地價呈由省政府核給營業執照後再發

給登記證書

第二十條 聲請登記時如有偽造證據或其他虛偽行爲者除將

繳納各費沒收外并送法院依法治罪其偽證人亦同

第二十一條 測量調查人員如有勒索情事可由業主據實告發
於市政府依法嚴辦業主若有行使賄賂希圖欺隱
者依法治罪

第二十二條 凡聲請登記者依照左列之區別繳納登記費及第
二十四條規定各費

一、登記所有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五

二、登記典質權者 按其債權金額在五年以內者千分之

三五年以上十年以內者千分之四十年以上者千分之

五但其債權金額起過其地價時則以其地價為債權金

額

三、登記抵銷權者 按其債權金額千分之二但其債權金

額起過其地價時則以其地價為債權金額

四、登記地上權者 按地其價千分之四

五、登記永佃或永租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四

六、登記地役權者 按其地價千分之一

七、登記長期租佃權者 按其地價在十五年以內者千分

之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以內者千分之三三十年以上

者千分之四

八、因抵徵典質永佃期滿而回後者及註銷登記者 按其

原登記件數每件約銀五角

第二十三條 全刪

土地登記在我國為創舉創辦之初實行其負擔以資鼓勵而求普及原擬取費過重反足以啓人民隱匿之念且所有權之贈與繼承將來尚有遺產稅之規定則重疊收費亦違反稅制原則故擬凡所有權之移轉贈與繼承除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辦理外不另收費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地價如經土地登記處之調查有與原報不

符時或應交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後將所繳登記費分別補徵或退還

第二十四條 登記證費每紙納銀一元清丈費每畝五角不滿一

畝者以一畝計

第二十五條 關於第三條一類第四項所列地目得無庸登記左

列各項得免費登記或酌量減其辦法另定之

一、政府自用地（包括第一類第三項所列地目及第二項

中衛署軍營礮台學校等所用地）

二、有關公益或慈善事業所用地

三、經國民政府或省政府特行核准者

（原文之四似以籠統為妥俾有伸縮餘地故改為本文之二原文之三其私立學校用地當然能與國省縣市所立者並論故原文全刪而包括於本文之一

第二十六條 依據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土地權利有設定或移轉時其承受人聲請登記者須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二十七條 依據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聲請變更登記時得按其情況參照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凡於登記期限內不聲請登記時除仍照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補行登記外如逾期一個月以內

者處以應納登記費二分之一之罰金三個月以內

者處以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金三個月以內者處

以應納登記費二倍之罰金四個月以內者處以應
納登記費三倍之罰金倘再逾期即將該土地標管
之

第二十九條 管有國家或地方所有之土地之主管機關或學校

及其他享有免費登記之法定代理人怠於聲請登
記時得提該管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但
各種公司怠於登記時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違背本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以隱匿論適用本條

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三十一條 違背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怠於聲請時參照本

條例第二十八條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依據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清丈或調查時如發

現登記權利者所聲報有隱匿不符情事時得按照

其地價處以千分之十之罰金並依照第二十二條
之規定補納登記費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市政府擬訂呈省政府核定之

本條例在省政府全省土地登記條例未經頒布以

前暫時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核准後公布後施行

私立學校校董會規程

(教育行政委員會第四十次議決)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者之代表負責經營學校之

全責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列左揭各事項呈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目的

二、名稱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關於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五、關於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關於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此項呈文在中小學校校董會應呈由市縣教育局轉呈
教育廳在大學及專門學校校董會應呈由教育廳轉呈
教育行政委員會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
審核凡經教育廳核准立案之學校董會仍須由廳轉呈
教育行政委員會備案

第二條 校董會依第一條之規定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列左揭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即准立案後并須在該校董會事務所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名稱

二、事務所所在地

三、設立批准年月日

四、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目錄

五、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以上所揭第二項及第四五項如有變更時須於七日內

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該校董會事務所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三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為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准者不在此限

一、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應負之責任如左

1. 經費之籌劃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3. 財產之保管
4. 財務之監督
5. 其他財務事項

二、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直接參預惟所選校長應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確有失職時得隨時改選之

第四條 校董會事務得由校董會聘任職員依校董會之決議處理之

第五條 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之事務及財務狀況

第六條 校董會所設立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七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產清理了結時

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七條 校董會所設立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得以其財產捐助其他教育事業

第八條 校董會所設立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九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發生糾葛時歸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除因事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撤消其立案當然解散者外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一條 校董會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不得自行解散

其所設立學校

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校董會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詳載左列

事項連同財產目錄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并校董會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

一、所設立學校校務狀況

二、前年度內所辦重要事件

三、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十三條 外國人不得爲校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充任惟

本國人董事名須佔多數外國人不爲董事長或董事

會主席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報日施行

學校立案規程

教育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九次議決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學校之設立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公立學校須由其管

理者於私立學校須由校董會呈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立案學校呈請立案時其呈文及附屬書類在中小

學校除省立外呈由市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在大學及

專門學校除國立外呈由教育廳轉呈國民政府教育行

政委員會轉呈時均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凡

經教育廳核准立案之學校仍須由廳轉呈教育行政委

第二條 凡設立學校須具有下列各項所規定者方得呈請立案

甲、經費

一、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定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

經費者

二、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

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或並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

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設備

須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及校具教具各項

丙、教職員

學校教職員須以合於法定資格者充任

學校校長不得以外國人充任

第三條 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列左揭各事項並繪具全校平面

及說明書附呈備查

1、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2、學校種類

3、校址

4、編制及課程

5、教職員一覽表

6、學生一覽表

7、經費及維持方法

8、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

9、教授用具及運動器機儀器標本目錄

第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其所准予立案之學校認為措

施失當成績不良時得撤銷其立案

第五條 已經立案之學校如欲變更或廢止時須呈經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凡奉准設立之學校須於成立後三個月內依照本規程

呈請立案

第七條 凡未經呈准立案之學校其學生在學及畢業資格一律

無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呈

呈省政府遵照修正條例改組就緒文

為呈報事務職政府前因縮小範圍奉

令改組業將所屬秘書處及財政教育衛生各局先行飭令結束並

派員暫行維持圖

鈞府省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將寧波市政府暫行條例修正

通過現經遵照修正條例改組就緒於十月一日繼續辦理理合將

職政府遵照修正條例改組情形具文呈報

鈞府審核備查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政府市長羅惠儒印 十月八日

呈報省政府為大和華興葆山二公司營業性質文

呈為遵令陳報事務市長於本年九月十八日奉

鈞政府建字第一二七八六號令開呈均悉既據稱設屠宰公司有

妨農事請將該民華公司從緩開設應准照辦至大和華興葆山三

家是否股份公司抑係獨資經營應呈本政府立案仰即分別轉飭

遵照毋延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分別轉令遵照辦理去後固據大和

莊汪順法復稱係獨資經營葆山華興兩號聲稱係合資經營各等

情到府除令各該號逕向

鈞政府呈請備案外理合遵令具文呈請

鈞政府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鈞鑒

寧波市政府市長羅惠儒謹呈 十月十二日

第一條 本條例為解決勞資糾紛在中央勞工法未頒布以前應

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呈省政府為勞資仲裁條例請予備案文

第二條 本條例在本政府範圍內通用之

呈為擬具勞資仲裁條例仰祈

第三條 本政府勞資仲裁之組織（一）市長（二）工商科長（三）

核准予備案事竊職政府於本年十月四日准司法廳第七六號

書記由市長工商科長輔助之市長缺席由秘書代理工商

開逕啓者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省政

商科長缺席由工商股主任代理

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提出關於解決勞資爭執暫行條例議案修正通過相應抄同議決案函請查照辦理號因准此本條例既

經省政府委員會修正通過凡關本省勞資爭執事作在中央勞工

法未頒布以自應一體遵行除分令各縣遵照外相應抄錄一份備

函送請貴政府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現因

鈞府對於勞資爭執條例業已訂定自應一律遵守惟職屬因商業習慣之不同未免分歧其特殊之處不得不另訂勞資仲裁條例是否為理合擬具勞資條例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候示施行實深公感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謹呈

計呈送勞資仲裁條例一份

甯波市政府勞資仲裁暫行條例

市政週刊 第一卷 第三號

第六條 在仲裁期內未經本政府許可雙方均不得取直接行動（如工人罷工行商封鎖廠店）更不得有其他強暴行為（或侵害他人身體上之自由或破壞廠店器物）

第七條 勞資間發生糾紛時工商業雇主及勞動者均不得賄買勾引別廠店工人或間雜流氓參加糾紛如被告發有據

雇主或勞動者應受本政府嚴重之處分

第八條 勞資發生糾紛時三日內不能自行解決又未呈請工商團體或本政府經調查後本政府得行使仲裁

第九條 經本政府仲裁後勞資雙方如有不滿意時於七日內（

自仲裁書收到日起）得呈請農工廳覆裁惟須於三日

內呈請本政府聲明上訴理由逾期作為默認但在上訴

期間未經農工廳裁決仍依照原訂條件履行

第十條 任何行商每年均有一日得甄別工友（假定陰曆十二

月三十日若該行商認為有不便時得仍依習慣由同行

規定之一日甄別）知照各該工會備案其餘時時雇用

以日月計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陰曆十二月三十日（或依習慣規定之日）被辭退之

工友應由雇主發給兩個月原薪（如有條件規定者

應照條件辦理）

第十二條 凡因營業收縮被裁去之工友應由雇主發給原薪兩

月營業虧折收縮或失業被遣散之工友應由雇主發

給原薪一月

第十三條 工會職員（指工會執行委員各部長）在職期中雇主

不得援陰曆十二月三十日之例開除之（或依舊習

慣甄別之日）但犯規或曠職逾期者不在此限在職

職員（指工會執行委員各部長）除例假外辦理公會

事務請假每年不得過三十日

第十四條 任何行商甄別工人在十二月三十日（或依習慣規

定之日）有絕對自由權凡工友犯規或曠職逾期者

該行商得徵求該工會之同意隨時開除之

第十五條 任何行商添雇工人或補充有絕對自由權

第十六條 任何小組工會對於各行商添雇未入工會之工人不

得阻之但須勸令該工人加入工會

第十七條 凡因故（犯規或曠職）開除之工友不得享受第十一

十二兩條之規定發給兩月或一月之薪水

第十八條 商店工廠當勞動者罷工時不得雇用其他工人帮同

營業及製造貨品但雇得自行操作工廠以管理人員

為限

第十九條 凡勞動者要求加薪至罷工解決時罷工期內之工資

經仲裁結果其曲在行商者須照新定工資發給其曲

在工友者照舊工資發給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備之處照中央及省政府各種法令及

其事例酌量就地情形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之

呈省政府擬撥稅關公署建築菜場文

呈爲建築菜場移撥稅關公署敬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職市工程計劃本有建築小菜場之規定市長任
事以來目睹本市沿街小販雜設菜攤異常擁擠尤以城內集中地
點鼓樓前一帶爲甚迭經悉心籌劃興築小菜場嗣因未得相當地
址迄不果行茲查有浙海關監督公署卽前稅關舊址在鼓樓前附
近地方面臨大街爲東西兩方往來孔道可充改築小菜場之用至
監督公署遷設地點擬卽用鼓樓前附近鼎新街舊同善社地點查
該同善社自封禁後改辦中山公學後又改爲清黨辦事處現時空
置未用該處房屋高敞式樣又新計五樓五底大屋兩廊復有廂房
餘屋若移作監督公署辦公之用實爲一舉兩得惟案關官署理合

備文請求

鉤府鑒核准予移撥以便飭由工務局詳細測勘繪成小菜場圖樣

尅日興工建築是否有當仰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印 十月廿五日

圖書館呈報薛樓古書開放日期由

寧波市政府市長羅惠僑印 十月廿五日

據此查孫道生業經通緝其在寧波私設之勤生農場庶務處亦飭
鄞縣政府封閉各在案茲據該代表鄭坡書稱屬實仰卽將該中山
農業公司先行查封併將該公司所存后稷牌天字牌各種肥田粉
各檢送原裝貼有標記者各數斤以憑化驗核奪此令等因奉此經
職政府派員前往江北岸馬瀾橋地方調查去後茲據復稱該處並
無中山農業公司機廠后稷牌天字牌各種肥田粉市上亦無從購
買等語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經過情形據實呈請

察核實深公感謹呈

浙江省政府

爲呈報圖書館開放古書日期仰祈鑒核事竊職館自本年七月廿
五日奉令接收以來因卷帙散亂類皆殘破蠹融是以檢查補綴裝
訂頗費工夫迨一月以後一一覈就略有次序嗣因就地人士要求
特於九月十九日將新式書籍先行開放業經呈報在案並聲明古
書卷冊較多尚須稍緩時日實緣職館辦事祇有二人而手續繁縝
除助理員一人派至樓下管理外所有薛樓諸古書悉由主任一手
奉化蕭王廟土豪孫道生乘機虛設各種農林機關作誘騙行爲請
整理編置現已完全告竣雖無牙籤玉軸幸得排列整齊不致雜亂

無寧茲定十一月三日爲薛樓古書開放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詩經

寧波市政府市長羅

寧波市立圖書館主任張汝劍
十月廿七日

總工會呈請派員監視選舉正式執監由

呈爲呈請派員監視選舉並乞

備予核備事竊職會奉令改組籌備以來迄今已屆三月茲經十月

一日各業工會代表大會議決擇於十月十四日上午八時起至下

午三時止選舉正式執監屆時務乞

約附派員監視以照鄭重外理合造具所屬各業工會冊子一分印

四

將予核蒲實爲公更謹呈

寧波市教科

寧波市總工會籌備委主任王平初
十月七日

業由正會呈請派員詣專由

星爲租賃就業定期成立表

賈賈指導牌資進利而利進行事萬數會於本年九月廿四日呈奉

臨時市政府第三九號訓令書及章程均悉查該章程內無不含諱

今知總工會籌備處外准予備案可也章程及會員名冊暫存俟正

寧波市市長羅

銅府察核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具復仰祈

報局有案七八兩月份薪餉及宣傳費共支銀五千七百五十二元四角六釐已據分別造具清冊並各據黏簿呈由職局將原冊黏據轉呈

省政府秘字第~~二~~四三三號令開銷將各公安局政治訓練處一律裁撤等因轉令職局遵照卽將政治訓練處結束日期一切開銷造報憑轉等因奉查職局政治訓練處已於八月三十日據該處主

寧波市煤油業店員工會籌備處謹具
十月十九日

寧波市市長羅

式成立後仍仰將執行委員姓名呈報備查此批等因奉此茲定於十月二十日下午二時鐘在江北岸馬瀾橋敵會所召集全體會

兼寧波市公安局局長蔣鼎文印

九月十六日

鑒核施行謹呈

公安局呈報百貨商場女子坤劇被控由

寧波市市政府市長羅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批令職局呈復查辦商民邵金貴請求仍在百貨商場遊藝部開

演坤劇情形由內開據呈邵金貴請求仍在百貨商場遊藝部開

演坤劇已准續演等情查本月十五日有商民梁稱懷呈請擬在百貨商場開演坤劇二十日又函稱開演坤劇業經呈奉公安局核准

在案等語是該商場內竟有坤劇兩班究竟是何實情仰卽呈復並准市黨部改組委員會函據一區黨部委也正呈報百貨商場唱演

篤篤淫戲轉請切實查辦等由合併查明其報各等因奉此查前邵金貴呈准在百貨商場開演杭紹坤劇旋准前教育局函以其曲調完全係的篤班舊腔唱演淫戲並奉

鈞府令同前因曾經飭令停演此後並未續准開演現在批准在百

貨商場遊藝部開演之女子坤劇係據另一商民梁稱懷呈請前呈

內稱據邵金貴請求卽爲梁稱懷錯寫邵金貴之誤並非該商場有

兩班坤劇緣演戲爲人民職業之一種如於地方治安風化無關無論何人組織均無不可准其唱演至戲劇有無關係風化此係唱演時之間題奉令前因除令飭該管區署按照戲園取締規則認真取締關於淫詞淫戲不准唱演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省政府備案並分呈本政府以憑核轉毋延此令

市長羅惠僑 九月廿二日

令公安局工務局呈省公文由本府核轉由

市長羅惠僑 十月三日

令寧波市總工會籌備處呈請給示保護由

爲令遵事案查

爲令知事案據寧波市煤油業店員工會書稱竊敵會係完全煤油同業真正店員所組織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內求本身正當之解放外謀同業勞資間之協調以民生問題爲基礎實施工會應有之職務蓋純粹以勞工團體爲主體而鞏固革命陣線也查本市爲

火柴燭皂紙烟鐘表針織品等業先後均有工會成立敵業煤油爲

日用必須之品銷數較大而店員足額五十人以上地位不亞於上

述各業且政府設立煤油特稅局專收煤油特稅自應援照各業成

案依法組織煤油業店員工會爲特檢附會章及會員履歷各二份根據工會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呈請鈎府察核備案准予備案給示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章程尚無不合除此批示准予備案給示外合函發該會名冊及章程各一份令知該總工會遵照此令

市長羅惠僑 九月廿四日

令公安局工務局爲寧波拒毒會飭一體知照由
市長羅惠僑 十月十七日

浙江省政府元電內開自電到之日起各機關所有公文應一律投送本政府收發處切勿逕送各廳以免紛歧仰卽飭屬遵照等因經卽令知在案但查寧波市政府暫行條例第六條本市長有總理全

市行政事務對外代表市政府之權以後該局呈省公文應呈由本

政府核轉以免歧出而資統一仰卽遵照此令

爲令知事准寧波民衆拒毒會函開本屆全浙拒毒運動業已定期舉行吾甬爲通商口岸尤易爲鴉片出沒之藪所望全市民衆努力奮起認此共同目標負此共同使命促進拒毒運動之發展掃除國家社會前途之障礙經由中國國民黨浙江寧波市黨部鄞縣縣黨

部暨寧波青年會等之發起並於本月十八日經各機關各團體代表大會之決議組織寧波民衆拒毒會並定於本月廿七日下午一時在青年會舉行農工拒毒大會廿八日下午一時在青年會舉行學生拒毒大會三

育行政有所宣傳茲特編定十六年度學歷一份隨文頒發以資遵守除分合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令頒市內中小學幼稚園十六年度學歷由
爲令遵事查市內中小學開學散學及一切假期向不一致似於教育行政有所窒礙茲特編定十六年度學歷一份隨文頒發以資遵守除分合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積極籌備所有發起籌備是項運動之緣由及開會日期相應函達
查照請予備案並分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紐公誼等函准此除函復
准派代表與會外各行令仰該局長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羅惠喬 十月廿七日

令公安局保護外人宗教團體生命財產由

鑑奉

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一二八三一號令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飭保護宗教團體又准

國民政府外交部電請嚴令所屬對於外人生命財產務須絕對周
密慎重保護不得有絲毫損害又准

浙江臨時政治會議函請通令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各等因業經本
政府送次通行遵辦理在案乃近據各縣教堂主教等來府具訴各
處對於外人財產仍有藉端侵害情事如果匪虛殊與中央胡令相
背曾再通令告諭詞後對於外人財產如醫院教堂住宅等除因法
律關係另行辦理者外應一律妥為保護其出官廳等地方團體借
用或暫代管理者並即一概責明發還免滋口實仰該市長即便轉

令公安局准市黨部函請查辦爲戲由

市長羅惠喬

案准中國國民黨寧波市黨部改組委員會函內開據第一區黨部
呈稱職部目前呈請禁演百貨商場爲篤淫戲一案業蒙照准無任
公感孰料奸商怙惡不悛反敢飾詞向鈞會及市政府陳稟以達私
利是圖之目的已蒙先後批斥本無續行呈請查辦之必要調查九
月五日夜職部同志會往該商場觀劇正演雙珠鳳其中唱曲一齣
盡是油腔滑調通情一齣尤屬異常淫穢旋演誅夫害環二齣亦屬
失盡天良淫兇無比該商場台主卻金貴又敢化名梁稱懷飭詞謠
稱靡不以提倡忠孝節義宣傳三民主義爲天職殊屬荒謬之至且
奸商稟內顯係有人挾嫌誣害藉圖破壞所致等語謹查職部所屬
分部同志共計七十九人究竟何姓何名何地何日何項事實如奸
商不能一一指出顯係故意誣蔑同志非請鈞會轉函公安局迅將
該商場所演之篤篤戲立刻禁止外再將該台主飭警拘案轉解法
院予以刑事誣告處分不可者一也再查該商場前台主何金貴固
向市政府備案未准特化名爲梁稱懷同時又將台內主要角色沈
興妹化名爲沈鴻魁屠杏花化名爲梁稱懷同時又將台內主要角色沈
王湘芝化名爲王文卿施彩荷化名爲施倩梅馬秋靈化名爲馬小
琴俞劍英化名爲俞劍華且沈屠施王施馬俞七人姓名排列之次
序先後並未錯亂揆其用意莫非借此以掩人耳目冀達惟利是圖
之目的照然若揭可無疑義非請鈞會轉函公安局迅將該商場所

演爲篤戲立刻禁止外再行將該台主飭警拘案轉解法院予以刑事訴告處分不可三也近數日來職部同志迭往該商場觀戲始爲九美圖顯係一夫多妻之表示後爲玉蜻蜓尤屬淫穢絕倫先經鄞縣黨部及職部之呈請查辦復經市政府之批斥而該商場之唱演篤篤淫戲依然無分日夜公安局竟不加以禁止是否被所蒙蔽抑或另有用意實難索解非請鈞會轉函公安局迅將該商場所演之篤篤戲立刻禁止外再將該台主飭警拘案轉解法院予以刑事處分不可者三也案經職部五次執監會及代表大會一致議決認爲破壞革命進行妨礙善良風俗理合備文呈請仰鈞會鑒核照准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貴政府函以轉飭公安局查明辦理公安局對於此案是否查辦未准函復茲據前情又經敵會第十八次常會議決仍照原案辦理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並希轉飭公安局迅速查辦見復等由准此查是案迭出寧波市黨部鄞縣縣黨部派員暨函請嚴行查禁節經轉令該局查辦在案茲准前由令再令仰該局長從速嚴辦具報此令

市長羅惠儒 十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咨開案查各省禁烟前由本部分別派員設局辦理并經咨請轉飭協助在案現在江蘇、江兩省戒烟藥品先後據信遠公司杜林雲及中興公司周政良等年認飼額呈請承辦專賣當山本部察核年繳飼額尙屬相符業經准予承辦并委任張寅爲江蘇戒烟藥品專賣處處長聲爲浙江戒烟藥品專賣處處長惟該公司等開辦之初其承辦權限應由部分咨各軍政機關調查照方當山本部察核年繳飼額尙屬相符業經准予承辦并委任張寅爲江蘇戒烟藥品專賣處處長聲爲浙江戒烟藥品專賣處處長惟該公司等開辦之初其承辦權限應由部分咨各軍政機關調查照方不致發生誤會而便保證除分咨外相應檢同承辦批約各一份咨請貴政府查照即煩轉飭所屬遵照嗣後如遇該公司等販運及銷售戒烟藥品務須一體保護至級公諱並附送江蘇浙江承辦戒烟藥品專賣批約各一份等因准此仰市長諱後如遇該公司等販運及銷售戒烟藥品應一體保護毋違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局長諱後如遇該公司等販賣運及銷售戒烟藥品應一體保護毋違此令

市長羅惠儒 十月十三日

令公安局爲協助禁烟事宜由
爲令行事宜奉

浙江省政府民字第一三二五二號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咨開案查各省禁烟前由本部分別派員設局辦理并經咨請轉飭協助在案現在江蘇、江兩省戒烟藥品先後據信遠公司杜林雲及中興公司周政良等年認飼額呈請承辦專賣當山本部察核年繳飼額尙屬相符業經准予承辦并委任張寅爲江蘇戒烟藥品專賣處處長聲爲浙江戒烟藥品專賣處處長惟該公司等開辦之初其承辦權限應由部分咨各軍政機關調查照方當山本部察核年繳飼額尙屬相符業經准予承辦并委任張寅爲江蘇戒烟藥品專賣處處長聲爲浙江戒烟藥品專賣處處長惟該公司等開辦之初其承辦權限應由部分咨各軍政機關調查照方不致發生誤會而便保證除分咨外相應檢同承辦批約各一份咨請貴政府查照即煩轉飭所屬遵照嗣後如遇該公司等販運及銷售戒烟藥品務須一體保護至級公諱並附送江蘇浙江承辦戒烟藥品專賣批約各一份等因准此仰市長諱後如遇該公司等販運及銷售戒烟藥品應一體保護毋違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局長諱後如遇該公司等販賣運及銷售戒烟藥品應一體保護毋違此令

國境關通令外相應函達查照所有境內外僑出入除通商區域外務希嚴密注意倘有未帶護照而形迹可疑之人即應扣留盤問以明與否幸免聽其自由出入致滋事端并希分飭所屬一體知照至親公諱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分飭所屬遇有外僑入境務須嚴密注意如有未帶護照形迹可疑之人即應扣留盤問萬勿聽其自由出入致滋事端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月十二日

令公安局徵收房租除醫院教堂學校外一律辦理理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財字第一三四五〇號令開案據本政府秘書處轉據軍事廳兩准第二十六軍司令部轉交接准上海法總領事公署函開察波法國天主教堂所有各處業產務請貴軍長注意查察波天主堂有此業產除本堂開支外其餘悉有辦理善舉及一切傳教經費日國民政府業經頒發示諭凡屬教產概予保護不准兵士佔居足證國民政府竭力維持邦交之至意是以特請貴軍長對於教堂業產應視為具有特別性質以免誤會際此北伐軍興每有加征特捐然此種特捐非外人所宜違納也除令開清單送請察波交涉員查照外相應函達請頑查照協助為荷等由到部轉送過應准此查

是否一律照章征收抑可量予免除相應提出議案請即列入議程爲盼等語當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除醫院教堂學校無庸納捐外其餘一律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查照轉飭公安局遵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月十八日

令公安局爲遜昌洋行房捐應遵章辦理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令財字第一三七七三號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財政部咨開

國民政府外交部咨開案據察波交涉員張傳保電稱駐甬英領事迭函抗議征收遜昌洋行在江北岸所建房屋之愛國捐一案請示遵等情到部查愛國捐一項屬於財政範圍相應抄送電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憑核辦等因並附抄送原電一件到部准此查各國僑民來華經營所有各項稅捐應有繳納義務此項愛國捐（即征收兩個月房租）係遜照

國民政府明令辦理該洋行所建房屋在我國內地向來對於應徵契稅原屬一體完納則上項捐款即未便借詞獨異何況出租華人施爲營利性質尤無詞可託該交涉員原電所載初次駁復措詞實

屬正當駐甬英領猶復來函抗議毫無理山除咨覆國民政府外交部外相應抄轉原代電咨請查照即希轉令仍照部章一體辦理等

因計附抄送原代電准此合函抄錄附到原代電令仰該市長迅即

轉令公安局局長遵照辦理勿違此令等因奉此合函抄錄附到原代電令仰該局長仍照部章一體辦理此令

市長羅惠儒 十月廿四日

令公安局爲征收房捐越日清解山

爲令知事案奉

市長羅惠儒 十月七日

省政府減電內開市政府經辦房租濟餉捐開征已久查得早經收有成數仰速攝數請解一面繼續上緊征收隨時報解以憑轉匯中央需款甚急毋再稍延省政府減等因查經辦房租向由該局辦理開徵已久應當收有成數仰速解繳以濟急需毋再延誤

此令

市長羅惠儒 十月三十日

管理慈善機關規程

計發管理慈善機關規程一份

市長羅惠儒 十月廿八日

令華夜醫師藥劑師公會劉榮敬等與吳連艇等合訂會章由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送重訂新章請核准備案等情到府當經將該會簡章略加修改令行查照在案茲據吳連艇等復以同一名義之公會呈請備案等情前來核其內容與該會同一宗旨且同在市

區內應無分設兩會之必要除批令吳連艇等與該會共商進行重

訂會章呈候核奪外仰即與吳連艇等接洽此令

令發醫師公會修正簡章由

前據該會呈稱重訂新章請予核准備案並附簡章一份到本政府當經發交衛生局責明具復核辦去後嗣據查復查明該簡章大致尚無不合惟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條稍有未洽略加修改呈請察核前來合將原抄錄修正該簡章令仰該會資照此令

市長羅惠儒 十月十七日

令發管理各慈善機關規程由
案查本市慈善機關現歸本政府直接管理業經分別令遵在案茲訂定本政府管理慈善機關規程除分外合行令仰該公局遵照辦理此令

一 舊縣參事會城自治辦公處所經營之體仁局育嬰堂咸存公所永濟堂安養堂仁安公所敦安公所等慈善機關七處由市府管理之
二 各該慈善機關董事由市長聘任之

三 各該慈善機關主任及司事由董事委任後函請市政府備案

四 各該慈善機關所有產業存款由各機關董事保存不得移作他用

五 各該慈善機關主任或司事於每月終須造具收支清冊每半年終須繕具辦理概況表呈報市政府備核

六 各慈善機關為節省經費及便利辦事起見市政府得會同董事酌量分設合併或改組之

各戲局戲院慈善機關均歸本政府直接管轄由

各戲局戲院慈善機關各戲班等前歸市教育局管理取締由局分別令遷在案現在教育局業已裁撤前項各事由本政府直接管轄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慈善機關等遵照此令

市長羅惠僑

令輸香等十校辦理補習夜學由

查市民不識字算關係個人生活固多影響社會程度尤大本市長有鑒於斯擬設補習夜校數十所予年長失學者以識字算之機會茲先辦十所以後視入學者之多寡為增設之標準惟開辦之始先

宜酌定校址各處失學市民得就近入學資該校地址對於設立補習夜校尚屬相宜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補習夜校簡章切實辦理此令

市長羅惠僑

令市立圖書館迅將薛樓舊書開放具報由

令仰該主任迅將舊書切實整理越日開放具報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月二十日

令市立第三小學為改變學級呈報餘款由

呈悉所稱尚無不合准如所請辦理惟十月份經費應除去八九兩月餘丈十五元一角六分八釐以後准照按月九十六元〇八分三釐具領仰卽知照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月廿五日

令市立各中小學幼稚園造報學生人數及校具清冊由

為令遵事查市立各學校及幼稚園開學已經月餘學生實到人數應亟具報備查又校具清冊亦應依照前市教育局頒發樣紙列表造送仰該校長於文到十日內悉數造報毋得再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羅惠僑 十一月十一日

令市內各小學幼稚園為遵守十六年度學歷由

為令遵事案准國立第三中山大學第五七號公函內開查小學教育係立國之本改造與推廣宜同時並進本省各縣市小學校急待

改進之間題涵多本大學根據本省地方需要計畫改進方法頒行初等教育輔導叢書現在先出第一類小學公民訓育實施法第一備以後陸續印行內容詳列教材教法各小學至少宜每期購備一冊作為改良公民訓育實施之根據其縣視學教育委員等尤宜各自置備以便輔導時有所憑則茲制定訂購辦法除分令外即希貴市長查照辦理准此檢同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法第一冊一本及訂購初等教育輔導叢書辦法一份隨令頒發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附發公民實施法一本訂購教育輔導叢書辦法一份

市長羅惠儒 十月六日

——公函——

參事會函送第二次常會議案及錄紀由

逕啓者數會於本月十七日開第二次常會議案因未足法定人數延會至二十日開議將提議案件業經討論終結相應將會議記錄函送

貴市政府謹煩

查照辦理實報公諒此致

嘉定市市長羅

計附第二次常會議錄一份

郵縣政府為開郵奉省道收用土地評價會函

臨時市政府書記孟昭鑑等請願書一件

主席陳蓉館印

第二次參事會會議錄 九月二十日下午一時

出席者 趙芝室 孫義慈 徐鏞生 袁端甫 陳蓉館
孫莘墅(趙芝室代) 嚴康懋 劍德人 孫表卿
(孫義慈代)

主席 陳蓉館

(一) 報告事項

(甲) 羅市長函告縮小市政府範圍辦法並推行新稅與省方

接洽情形

(乙) 前市財政局報告九月十日止收支數目

(二) 討論事項

嘉定市假定預算案

(決議)俟市長與省方接洽回來後再行討論

(三) 請願事項

前臨時市政府書記孟昭鑑等請求發給欠薪案

(決議)請市政府查照發給尙有其餘各職員欠薪事同一律

亦請一併發給

逕啓者案准

寧波市政府市長羅

浙江省道局公函內開查鄞奉線省道自鄞縣南開經段塘石碶櫟

社車湖埭風棚廟朱家場橫漲橋元貞橋張家店前王虞山頭江口

大埠頭大張後王崎山夏任宋揚家百丈沙王婆橋溪口下白岩止

白岩東山頭至入山亭一段又自江口經後胡祠胡橫路橋王家店

柳家塘響嶺段大橋至奉化城一段均經派員實測完竣現正在繪圖籌備興築所有該段地上應須遷讓各物暨收用畝分業主姓名

亦在趕造清冊預備布告限期拆讓收用惟該段土地地價及賠償

費拆遷費按照浙江省道收用土地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應

由貴縣長召集平價會評定之第查鄞奉兩縣地價以一般而論實

較紹縣地價便宜紹縣境內收用省道地價由公正紳董多數議決

最高額每畝六十元如蕭山縣每畝平均不超過四十元新穀兩縣

每畝均以四十元給價是以貴縣評定境內地價自可比較鄰縣議

定一適當價格况修築省道原以少數人之損失謀多人之利益民

間亦斷不至藉口要挾茲特附送條例一份並啟局歷辦遷移拆讓

費價目單一紙卽煩查照卽日開會議決見復等由並附條例一份

拆讓費價目單一紙過縣准此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在

敵政府舉行省道收用土地評價會評定地價除分函外屆時務希

惠臨與議共商進行至誠公諒此致

鄞縣政府啓

致鄞縣地方法院爲孫秀被迫情形函

逕啓者案准鄞縣縣政府函稱案奉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第七〇號令開案據上海特別市婦女協會函

稱敵會頭有寧波孫秀英女士特來泣訴被夫壓迫情形同人等閱

悉之下不勝憤慨當此青天白日旗下竟有如此慘無人道侮辱女

子之徒除一面函達該管區政黨部外特用布告乞主持公論援救

弱女不僅敵會同人感佩也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孫秀英原書令仰

該縣長就地查明核辦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孫秀英原書一件到

縣奉此查本城冷靜街地方係在貴市範圍之內相應抄錄孫秀英

原書一件備文函請貴市長查明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本城南門

冷靜街雖係敵政府範圍之內但事關司法敵政府未便受理相應

抄附原書函送

貴院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鄞縣地方法院

計抄送孫秀英原書一紙

市長羅惠儒

運啓者一轉瞬間十六年度雙十節又將至矣然值此奉魯軍閥消滅殆盡武漢共逆鐵梅潛遁國民革命之成功可指日以待之際真是全國民衆興高采烈之時適逢國慶紀念日吾寧波民衆應有很熱烈之表示敵會與市黨部會作一度之討論定明日（五號）下午一時在市黨部明倫堂開籌備會屆時務希

貴府派代表二人出席共商進行為荷此致

寧波市市政府

中國國民黨寧波市黨部改組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鄞縣縣黨部改組委員會

寧波民衆拒毒會請派代表出席函

運啓者查鴉片為帝國主義之先鋒為軍閥士匪之命脈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之所自出禍國殃民痛心何似方今革命時代拒毒運動之聲浪遍達全國其主要目標在喚起國人芟除國內鴉片之行銷制止國外毒品之輸入以圖煙禁之實現而便應付民國十八年之國際禁煙大會本屆全國拒毒運動業已定期舉行吾甬為通商口岸尤易為鴉片出沒之藪所望全市民衆努力奮起認此共同目標負共同使命促進拒毒運動之發展掃除國家社會前途之障礙

經由中國國民黨浙江寧波市黨部鄞縣黨部暨青年會等之發起並於本月十八日經各機關各團體代表大會之決議組織寧波

民衆拒毒會並定於本月廿七日下午一時在青年會舉行農工拒毒大會廿八日下午一時在青年會舉行商民拒毒大會廿九日下午一時在青年會舉行學生拒毒大會三十日下午一時在大舞臺舉行全市民衆拒毒大會節經推舉委員積極籌備所有發起籌備是項運動之緣由及開會日程相應函達

查照請予備案並分飭所屬一體知照至誠公諒此致

寧波市市政府市長羅

寧波民衆拒毒會啓

鄞縣黨部縣政府函請派員出席二五減租持平辦法會議由

運啓者案奉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令開據送農民協會議決減輕田租辦法六項應遵前令體察就地情形妥切籌議具報等因奉此經即會商議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即陰曆十月初一日）下午一時借座市黨部大禮堂（即縣議會原址）開會討論二五減租持平辦法除登報并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屆時到會與議是為至盼此致
市長羅

鄞縣政府

中國國民黨鄞縣縣黨部改組委員會

啟
十月廿三日

民衆拒毒會函知議決代表張樂堯為籌備委員由
逕啓者本會業於本月十八日下午一時在寧波青年會開代表大

會討論拒毒運動事宜當經議決推選籌備委員十九人負責辦理

委員之產生以每團體推舉代表一人充之
貴市政府代表張樂堯同志當選為籌備委員除分別函知外相應
詢達查照並希以全權付予

貴代表負責籌備實紀公道此致

寧波市政府市長羅

寧波民衆拒毒會啓 十月十九日

浙海關監督署函請派員監視焚燬洋土由

本月八日准本關

稅務司咸咨開本關緝獲遠禁之洋藥土藥熟膏等各項照章每結

焚燬在案本稅務司查海關第二百六十八結共緝獲土藥一百廿
兩常關第一百三期內共緝獲土藥四十二兩定於民國十六年十
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鐘在海關前焚燬相應咨請查照屆時派員
來關會同監燬等由准此除派員會同監視並分函外相應函請
貴市政府查照屆時派員會同監視焚燬此致

寧波市政府

張傳保印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為委定張柱尊為水產學校校長並兼製造水
產品模範工廠廠長函

逕啓者案准

貴市政府第五八號公函內開派員辦理遷移水產學校情形等由
准此查該校校長業經委定張柱尊並兼任省立製造水產品模範
工廠廠長在案所有該校遷移事宜即責成該校長妥為辦理矣相

應函復請煩

查照為荷此致

寧波市政府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蔣夢麟印 九月十四日

——電——

國民政府為唐生智勾結張逆陰謀破壞電

國急限即刻對不得片刻停留各省各級黨部各軍事委員會海軍
楊總司令總指揮各軍長各省政府各機關各團體各報館鈞鑒國
民政府令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唐生智乘政府大舉北伐閻馮兩總
司令共同出兵之時勾結張逆作霖陰謀破壞黨政府統一確鑿有
據並贓舉其把持財政剝削人民擅增軍隊竊據湘鄂皖省政府并
於清黨之後復用其產黨員狼狽為奸呈請核辦前來唐生智包藏
禍心通敵叛黨實屬罪無可逭着即授奪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

依法治罪所部軍隊各將士類多服膺黨義屢著戰績之人務宜安心服役從軍事委員會命令切切毋違哿

國民政府秘書處爲分別委任各職員電

各省各級黨部各軍事委員會馮總司令海軍楊總司令

各總指揮各軍長各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各機關各團體各報

館鈞鑒十月十八日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任命呂苾籌楊熙績劉民畏許靜芝鮑敵中楊徵華章一新周仲良沈礪楊文蔚曾

仲鳴湯執壁雷嘯岑黎承福爲國民政府秘書任命馬湘嚴瘦熊秉

在蕭芹劉鉞黃伯度爲國民政府高級副官任命張肇元黎照寰爲

財政部參事陳劍如爲財政部秘書長劉維熾爲財政部鹽務署署

長傅秉常爲財政部關稅署署長陳鐵珊爲財政部國庫司司長賈

士毅爲財政部賦稅司司長俞希稷爲財政部會計司司長王敢爲

財政部財幣司司長沈卓吾爲財政部印花稅處處長吳尚鷹爲財

政部菸酒稅處處長梅倭培爲財政部禁烟處處長任命徵待任中

央銀行行長黎照寰兼任中央銀行副行長任命朱兆莘郭泰祺爲

外交部次長朱履和爲外交部司長任命郭泰祺兼任外交部特派

江蘇交涉員音宣詹爲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陳長樂爲外交部

特派廣東交涉員任命斯仲公爲交通部次長許修直爲交通部秘

書長趙鐵橡黃士謙爲交通部參事趙世瑄爲交通部路政司司長

吳承齋爲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劉善蕃爲交通部郵政司司長沈善爲交通部航政司司長章以敬爲交通部技監特此電達國民政府秘書處皓

省政府爲十六年度預算未經公布以前一律照舊辦理由

杭州寧波市政府內河外海水警局紹興溫州警察各縣縣長覽本

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決十六年度預算未公布以前所

有各機關編制一律暫行照舊辦理仰卽飭屬一體遵照省政府就

省政府據公安局所議征收房租准予辦理電

省政府覽該政府經辦房租濟餉捐開征已久查得早經收有成數

仰速掃數清解一面繼續上緊征收隨時報解以憑轉匯中央需款甚急毋再稍延省政府感

——布告——

本政府改組各科布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省政府前奉

省令修正寧波市暫行條例除公安工務兩局依舊設立外其餘改設左列各科（一）總務科（二）財務科（三）教育科（四）

衛生科（五）工商科現在修正條例業經

省政府省務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即分別改組委定各科科長於十月一日始繼續辦公除呈報及分行外合行佈告仰聞市人民一

體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市長羅惠僑

發給養濟院秋季口糧布告

昔得本市養濟院應發本年度夏季孤貧口糧業經本政府發給在案茲照發秋季口糧准十月二十四日（即陰曆九月二十九日）上

午十時在縣政府大堂點名發給仰該孤貧等知悉特示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市長羅惠僑

奉令通用中山新幣布告

爲布告事案奉

省政府令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查前以八月五日上海申報登載廣幣拒用

中山新幣新聞影響金融當飭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究並將辦理情形具復在案茲據復稱經已函請上海銀行錢業兩公會代爲調查去後現據錢業公會函復查是項新幣成色合格敝公會早經化驗鑒定公布在案本埠一律通用聞前運汕頭廣東之新幣却有退滬

情事想因該地民衆積習未化之故應請當地官廳出示曉諭則人

民知新幣成色較佳自能一律通用等情前來應請查核分令各省

布告週知等情據此查中山新幣成色甚佳既經錢業公會化驗鑒定公布早已通行滬寧何得任意拒用影響金融而應分令飭各省

政府飭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卽便布告週知毋稍違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令布告仰關市民衆一律行使勿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市長羅惠僑

市立十五校遷入梅園廟布告

爲布告事案據公民湯宜坊等函稱市立第十五校向在城南桂芳橋接引庵內該處地方狹小房屋破舊當時因無適當地點確宜之計因循多年現查鄰近梅園廟甫經修竣課室完整光線既足天井寬廣可作操場兼之就學兒童往返尤便以之充作十五校地址較之原有奚啻天壤公民等磋商至再意見相同爲特備函上達務乞鈞長俯念教育重要迅令教育科派員履勘擇日遷移併恐就近居民諸多誤會一面出示布告以維教育而免阻撓等情據此令亟布告周知仰就近居民人等切勿妄生誤會阻撓學校致干未便切切此布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慶祝國慶紀念布告

爲佈告事照得十月十日爲國慶紀念日是日上午八時在小教場舉行市民慶祝大會(天雨改在大舞台)下午一時在大舞台舉行

藝大會下午七時舉行提燈遊行(天雨順延)我南民長應有熱烈

表示同申慶祝除交通郵電飲食各項職業外本市各團體各機關以及各界均休業一天參加慶祝及市民提燈大會令卽佈告闔市民衆一體週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整理清道捐定十月份起征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本市清道事宜向歸城自治辦事處辦理全年需費七八千元之鉅而查其清道捐收入最多不過二千七百元相差幾

及三分之二且招商承收難免不滋弊混現在本政府業經成立應將從前認捐撤銷另擬辦法以資整理而裕歲收經將整理清道捐

辦法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通過合行出示布告仰商民人等一

勞資爭執暫行條例布告
爲布告事案准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市長羅惠僑

一 按照整理店屋捐(房捐)章程每戶照店屋捐徵收數目加收十分之一以釐爲單位作爲本市清道捐卽由店屋捐徵收員

按月帶徵不再派員徵收

二

江東清道捐應准照舊辦理(卽本年七月改定辦法)不再加

徵

三 本辦法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於本年陽曆十月分起徵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市長羅惠僑

十月分起徵事關地方公益務各按期繳納踴躍輸將毋得抗違干各該徵收員如有需索串報等弊一經覺察定予併究不貸仰各凜特此布告

計開

整理清道捐辦法

省政府司法廳第七六號公函內開案准省政府秘書處函備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提出關於解決勞資爭執暫行條例議案修正通過相應抄同議決案函請查照辦理統一卽由店屋捐徵收員按月帶徵不再派員徵收茲定本年陽曆

等由准此本條例旣經省政府委員會修正通過凡關本省勞資爭

該事件在中央勞工法未頒布以前自應一體遵行等因准此茲將
條文抄錄於後仰全市民衆一律遵照此佈

勞資爭執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關於本省勞資爭執事件在中央勞工法未頒布以前

應依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勞資爭執事件如雙方不能自行裁決或經過工會及
商民協會調處亦不能解決時得呈訴於該管縣或市政
府

第三條 縣或市政府受理呈訴後應即調查其爭執原因函知縣
或市黨部陳述意見予以仲裁並送達仲裁書宣告之

第四條 經縣或市政府仲裁後如雙方或一方有所不服時得予
規定期限以內可向原仲裁政府聲明不服一面提出聲
請覆裁於省政府農工廳

第五條 縣或市政府接受不服仲裁之聲明後應即將該案全案
呈送農工廳其有事關緊急者並應先將案情電呈

第六條 農工廳受理聲請覆裁後應就書面審核或派員調查其
有認為關係重大或情形複雜者得定期召集雙方代表
到廳詢問俟案情確時或發回原政府更為仲裁或逕行
予以覆裁並送達覆裁書宣告之

第七條 農工廳覆裁後除第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外如雙方或一
方仍有不服時得於規定期限以內一面向農工廳聲明

不服一面提出聲請裁決於省政府

第八條 農工廳接收不服覆裁之聲明後應即日將該案全卷呈
送省政府

第九條 省政府受理裁決之聲請後應即派仲裁代表三人並函
請省黨部派仲裁代表二人定期令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共同組織仲裁會為該案之裁決並送達裁決書宣告之

第十條 仲裁會開會時除前條所定請人均須到會外得分省總
工會省商民協會各派代表一人到席參加

第十一條 仲裁會對於仲裁之案件有疑義時得派專員精密調
查

第十二條 第四條聲請覆裁期限及第七條聲請裁決期限由農

工廳按照各縣市距省路程遠近分規劃定期限另行
公布其逾期不聲請者有原仲裁或覆裁即為確定至
裁決以裁決書送達之日起為確定

第十三條 凡確定之仲裁覆裁決雙方均須切實履行其有不遵
守者由原縣或市政府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凡勞資爭執期間務須保持原狀無論何方均不得有

直接行動如雇工罷工農主歇業對店或開除工人等事並不得有強暴脅迫行為如敵人毀物等事等事由省政府派員兼辦工另支薪其調查雜支等費由省政府支給之

第十六條 左列三種事業發生工人糾紛時農工廳之裁決絕對有效應即強制執行之

(一)交通事業 (二)金融事業 (三)與公共事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第十七條 當政機關學校醫院及國家經營之事業軍用品之製造事業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舉行討唐運動及慶祝地方紀念布告

爲布告事案准寧波民衆討唐運動及慶祝地方紀念大會籌備會函開本會定於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在小教場舉行民衆討唐運動及慶祝地方紀念大會請布告各界於是日上午休業半天俾得參加大會藉壯民氣等由准此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舉行民衆討唐運動及慶祝地方紀念大會凡屬市民除交通飲食電業外均應

市長羅惠僑

爲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第一四一七另號令開案照本省解決勞資爭執暫行條例第十二條內載第四條聲請覆裁期限及第七條聲請裁決逾限由農工廳按照各縣市距省遠近分別規定日期另行公布其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市長羅惠僑

期不聲請者原仲裁或覆裁即爲確定至裁決以裁決書送達之日起爲確定等語茲已由本省政府按照各縣市距省遠近將各地聲請裁覆及聲請裁決期限分別規定明令公布其報算日期一律以仲裁書或覆裁書送達之翌日爲始除送登政府公報並通令外合

將各地聲請裁覆及聲請裁決期限隨文令發一份令到仰即查照分別函令布告各團體各會社及各該縣市民衆一體遵照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市範圍內關於勞資爭執案之聲請覆裁期限爲十七日除分別函令外仰全市民衆一體知照此布

人力車設備呆鈴及挂鐺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市人力車向有手鈴原於警告行人之用奈自公安局令易搖鈴爲呆鈴後各車公司延未遵辦遂致鈴聲寂然行人不及退避因而撞倒受傷者時有所聞茲經本政府第十六次市務會議議決凡通行人力車須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遵照公安局前令一律設備呆鈴其車後鐵質挂鐺亦應一律添設以防不察除由公

安隨時分別督察外合行師告仰各車公司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市長羅惠儒

公安局長張炯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慶祝先總理誕辰紀念佈告

爲布告事案准寧波民衆慶祝總理誕辰紀念大會籌備會函開本

月十二日爲

先總理誕辰凡我民衆自應同伸慶祝鼓勵民氣完成先志本會議

決於是日上午開市民大會並提燈三夜遊藝兩日相應函請貴政府出示曉諭於十三日全日升旗懸燈學停其課廠停其工市停其業農停其耕機關停其辦公以表示我民衆信仰 總理主義擁護總理政策崇拜 總理大無畏精神之一致等由准此查本月十一日爲

先總理誕辰凡我民衆自應同伸慶祝是日除交通郵電飲食等各項事業外其餘各機關以及全體市民均宜休業一天表示紀念之意合亟布告全體市民一體週知此佈

市長羅惠儒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調查戶口佈告一

調查戶口 民生要政 歐美各國 早已風行 究其好處 地方安靖 一偷盜絕迹 社會改進 民間疾苦 真相易明 得失利弊 洞悉情形 此次調查 注重實情 親愛同胞 務須詳陳 大衆有益 儘管放心 各種傳說 切勿輕聽 凡百建設賴茲刷新 望我市民 一體進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市長羅惠儒

調查戶口布告二

寧波市現在要實行調查戶口了 在未調查之先 我們有幾句忠告 要圖你們居住市內的民衆講講 免得臨時生了疑端 反來不信任我們的辦法 要曉得市內人口的多寡 和市政的興衰是很有關係的 調查戶口直接的是謀你們民衆的安寧 間接的是求市政的進步 諸如市內有了很多的無業遊民 就

要影響市民的幸福 有了不良的奸宄盜賊 就要發生不測的事端 我們既然負了整頓市政的責任 對於取緝游民盜賊是不容放棄的 不過要驅逐這些敗類 非從清查戶口入手不可 所以你們對於來調查戶口的人員 必須對他詳細報告 不可隨意捏造 如有不良的莠民 脫散隱匿不報 一經查明定要從重懲辦 再有一層 如果我們把寧波市的戶口 調查得清清楚楚 將來實行選舉權的時候 我們就有清冊可稽了 所以調查戶口的利益是很大的 現在本政府特地剴劙切切的布告 望你們民衆一致的遵行 此布

中華民國十六年月 日

市長羅惠儒

土地登記佈告

為佈告事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一五五零四號令開前據該市長呈省政府民字第

一五五零四號令開前據該市長呈省政府民字第

案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除公布外合

而照錄條例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土地登記處

專為保障本市會裡土地權利而設茲定十二月一日成立暫派曹文奎為土地登記處處長先行籌備一切除呈報並令行外各行布

告連同寧波市土地登記暫行條例仰聞市人民一體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市長羅惠儒

取緝清潔布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市長羅惠儒

為通告事查衛生行政首重保持健康保健事項要在勵行清潔飲料水為日用所必需豬羊肉係膳者主要品茶館菜館浴堂理髮店劇場均屬市民公共聚會之處豬毛牛骨硝皮破布各店最易發生菌毒而傳播臭氣苟污穢之不除即病毒之潛滋蘊積日久發為疫癟市民生命為之摧殘全市財力為之消耗危險實不堪設想燐火不熄燎原可懼防患未然事半功倍茲本政府為未雨綢繆保持公共衛生起見訂定各項取緝清潔規則分別種類印發一份該各商店應自置本牌照錄懸掛切實遵守其應註冊各店並附發呈請註冊書一份速按照定式開列各項具呈到府呈請註冊仰即遵照毋違特此通告

附發取緝清潔規則一份呈請註冊書一份

市長羅惠儒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警捐衛生捐併入店屋捐布告

為布告事案查本市房警清道各捐名目繁多易滋索費或由徵收

機關直接徵收或由各業商民按季認捐率既無標準手續又復繁

瑣本市长下車伊始即思設法整頓與民更始數月以來體察情形
益覺化散為整不容或緩爰本斯旨提交市務會議議決嗣後本市
房屋捐分為房屋住屋兩種除屋捐零定章程徵收外自本年十二
月份起將原有警捐（即鋪戶捐）衛生捐（即清道捐）併入房屋捐
內一起徵收原有房屋捐仍按照月收房租數目徵收百分之十警
捐按照月收房租數目徵收百分之四衛生捐按照月收房租數目
徵收百分之一以上三項併計每店戶應照每月房租數目徵收店
屋捐百分之十五其舊收鋪戶捐清道捐名目即自十二月份起一
律取消前項房屋捐自經此次修正捐率改為百分之十五後除三
分之一（即百分之五）仍歸房主負担外其餘三分之二（即百分
之十）概由房客負擔以清界限而杜爭執除呈請

浙江省政府備案並飭財務科認真徵收外合函布告本市商民人
等一體知悉爾等須知修正房屋捐捐率並取消鋪戶清道各捐純
為剔除弊竇便利商民起見當茲刷新市政之際非有相當經費不
足以資建設務各仰體斯意謹照將母得藉詞抗違致干未便切

切特此布告

市長羅惠儒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三號

起火者應津貼被害各家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甬地習慣每因鄰居失慎其被害各家輒將所有殘
餘瓦礫堆積起火之家用資洩忿既礙觀瞻又多危險似此隨慣理
宜革除用特布告市民以後遇有失慎應由被害各該戶將燒殘瓦
礫自行雇工搬運不得仍沿舊習堆存一處至起火之家除關於有
縱火嫌疑另由官廳依法辦理外餘由公安局傳令起火者津貼被
害各家每間二元如無力繳納拘罰作抵以照公允其各凜遵毋違
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日

市長羅惠儒

——批——

批懿德女學校董書請備案由

書悉據稱該校經費係由各校董負責捐募則無確定資產資金可
知核與本市私立學校立案暫行章程第二條不符仰即先行纂集
的款或籌定其他確實收入具報備核又查該校設有專讀聖經女
生一班顯與實施黨化教育相抵觸尤屬不合並仰從速革除所請
備案之處應從緩議此批

市長羅惠儒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三三一

批培德小學校董事會請備案由

書悉查該校經費係由聖德會負擔而該會間有西人主持其事究竟該會是否完全華人團體抑係中西人民合組仰明白呈復以憑核奪又查該校日課表未將黨義課程列入尤屬不合所請備案之處應從緩議此批

市長羅惠儒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批浸會小學校董事會請察核指導由

呈悉據稱該校自合併後係由就地負責者組織董事會主持其事並負擔經費等語昨經本市政府派員調查該校實係基督教教育部所設立每年津貼教育費三百元其事實顯與呈請不符殊屬意存欺飾究竟該基督教教育部是否完全華人團體仰卽明白呈復以憑核奪此批

市長羅惠儒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批崇民崇戴小學校董事會請察核指導由

書悉據稱該二校由中華基督教寧紹區會所附設究竟該區會是否完全華人團體未據明白聲述無從核辨仰卽詳晰呈復又查該二校均無確定資產資金核與本市私立學校立案暫行規程第二

條不符亦應先行募集的款或審定其他確實收入具報備核此批

市長羅惠儒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批吳蓮艇等組織醫師藥劑公會由

請悉查寧波醫藥劑師公會前據劉榮敬等呈送重訂新章請備案等情到府當經本政府將該會會章略加修改令行該會查照在案茲據該原具呈人等復以同一名義之公會呈請備案等情前來查

內容宗旨相同且同在市區內應無分設兩會之必要可卽商同劉榮敬等合訂會章呈候核奪除令知劉榮敬等外仰卽知照簡章及名冊姑存此批

市長羅惠儒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日

批張福生等書請取繩張天告弄垃圾並禁止放猪由
書悉所請各節仰候飭科派警隨時取繩可也此批

市長羅惠儒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批南北崇敬學校書請繼續撥助經常費由

書悉是項補助費准於本年度八月分起按月平均撥發仰卽逕赴本政府財務科具領可也此批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八日

會議錄

第十七次市務會議 十一月十日

出席委員 羅惠僑 張炯 林紹楷

張原輝 王賢瑞 汪煥章

陳蘭 王程之 周才芳

主席 羅惠僑恭讀 總理遺囑

周秘書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甲) 提議事項

(一) 市長提出變更公安局暫行章程將秘書裁去辦理機要事務

一項歸入第一科案

(議決) 通過

(二) 市長提出店屋捐案

將原有店屋捐改為百分之十五並取消一切警捐及衛生捐
或將稅率改為店屋捐(正捐百分之十附捐分警捐百分之
四衛生捐百分之二)

(議決) 通過交財務科規劃

(三) 市長徵收河柵租辦法案
(議決) 徵收辦法由財務科擬定下次再議除舊有搭蓋外不得再

行新建

(四) 工商科長提出建造公墓案

(原案由) 寧波為通商鉅埠人烟稠密行旅熙攘而城廂內外荒塚
累累殊不足以壯觀瞻而重衛生前年曾由就地人士發
起澤仁公會拆棺遷厝積極進行嗣以政局更張該會無
人負責業已取消喪葬之事遂告停頓茲市政刷新時
代取締浮厝實為目前急務欲取締厝棺非先創辦公墓
不可蓋有公墓則市民有歸葬之所一面佈告民衆限日
遷移市政前途庶有刷新之望是否有當還請公決

(辦理) 就本市範圍內擇市鄉交界之處宜建築公墓之地指定四

處(一)江東(二)江北(三)南郊(四)西郊北郊之間其地

每處約五十畝至一百畝如查有官荒地田卽撥充之遇必
要時得收用民地可照土地收用法出價收回之築以圍牆
植以花木劃地之大小定價之高低派人管理專司其事其
餘細則俟議定決後另訂之

(議決) 先由本政府布告本市居民以後不得在城內及附郭左近
厝墓一面再由工務局查定地點後將舊厝一律遷出

(五)工商科長提出開闢通利門新河道接通案

(原案由)本市河道惟日月兩湖以其河身較闊源流通西南兩鄉所以遇旱不涸其餘均屬河身狹小且多淤塞居民飲料時處不給惟通利門外北斗河水流澄清每遇天旱城內市民賴以救濟以地處偏僻汲取為難若能於此處開闢一河接通西河沿河道使北斗河水源暢流域內則日月兩湖之水亦可貫通市民飲料庶無竭蹶之患況拆城計劃即將實行更無城內外之分別開闢河道補救飲料實為市政之要圖是否請決

(辦法)北斗河與西河沿河道相隔不過丈餘將通利門城垣拆卸

一段即於此處開闢新河使內外貫通並將原有西河沿一

帶河道略時疏濬則城內污水可以發洩清水得以暢流倘于新闢河道處所駕一橋則交通更為便利矣

(議決)由工務局丈量後再議辦法

(六)衛生科長提出調查中外醫院中西藥房藥劑師案

(原案由)查醫藥兩項關係生命至為重大我國醫藥情形向極樣雜所有本市內中外人所設醫院中西開業醫師及藥房藥劑師等經前寧波警察廳於民國十年間調查一次在

案乃詳查接管卷內是項表冊數失殆盡即有留存而時

閱數年變遷滋多與事實大不相符茲就上列各項另行製成調查表四紙分別調查彙為專冊俾資考核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議決)先行着手調查

(七)衛生科長提出添置清道夫號褂案

(原案由)本市清道夫計城中六十四名江東十六名兩共八十名每名每月餉銀十元除飯食外所餘無幾以致一屆冬令衣服襤襤形同乞丐若遇嚴冬手足麻木不獨外觀不雅且工作有礙若給與棉長號褂一件則形式既可統一而身體不致單寒基此理由懇請提出市務會議 公決施行

(辦法)每件預算計洋三元約需二百四十元號褂前後兩面用繡圓白底黑字標明市政府清道夫字樣以資觀瞻發給時由夫頭備具領狀按數照發一俟天暖仍由夫頭繳還以免遺失

(議決)通過

(八)工務局長提議寧波市建築條例案

(議決)第二條改為凡在本市內之各種建築物應具有市街之美觀及其他危險預防之要件 第三條刪去本局二字 第

四條本局改爲市工務局 第五條本局改爲市工務局

第六條第三目下加第四路面建築線之外者 第四改第

五 第五改第六 第六改第七 第八條第一目以三尺

爲限改以二尺爲限 第八條第五目改爲兩方均有房屋之街道其一方建築一方仍舊時量計原有街道以應讓之

數折衷縮讓但沿河或臨江之處一律單方讓足其地偏僻

小街一端或兩端可通出入而供公衆通行者酌量減讓以

六尺爲度至僅爲該弄內住戶通行者得酌量情形辦理

但有特殊情形時應將縮讓丈尺特別加寬』第九條第一

目不得改不應 第十條改爲建築物基地之位置如有左

列各項狀況之一者得另行處理之 第十二條第四目改

爲風火牆由市工務局臨時指定後得令建築者一併建築

之其厚至少須在十寸以上其辦法規定如下 第十三條

第三目改爲須用磚實砌內經至少四寸並須搪以石灰

第十五條落管改爲落水管 第二十一條本局改爲市工

務局 第二十三條街道總溝下加一其字 第二十四條

本局改爲市工務局呈送下本局二字刪去加入簡單說明

書二份八字第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條本條都改爲市工務局第三十四條工務局上加一市字餘通過

（乙）臨時提議事項

（一）公安局長提議由商會移來巡防隊如何名稱服制格式及服裝費案

（議決）定名爲保衛團其服制請公安局長酌定須與警士兵士顏色相異其服裝費由財務科撥發

（二）工商科長提出市徽圖樣案

（議決）通過

主席 羅惠僑印

秘書 周才芳印

總務科長 張原煒印

記錄 葛賜印

第十八次市務會議

十一月二十六日

出席委員羅惠僑

張炯

林紹楷

張原煒

徐準

陳蘭

王程之

周才芳

汪煥章

（甲）提議事項

開議

周秘書宣讀上次會議錄

（一）工務局長提議組織白水權委員會案

(原案由)案查收回白水權關係外交且由省政府批准在案現據

收到送驗據多屬江塗一類如何處分特此提出組織白水權委員會請求 公決

(議決)依據前定辦法逾期由工務公安兩局執行收回之不必另

設委員會

(二)工務局長提議火燒攤瓦礫善後辦法案

(原案由)查得地方惡習每因失慎延燒左右鄰居抱池魚之痛對

於殘餘瓦礫堆積處既礙觀瞻又防危險茲為善後辦法

起見提出議案請求 公決

(辦法)遇有失慎所有燒殘木料瓦礫由各該戶自行雇工搬運不

得仍前惡習堆存起火之處至於起火者是否涉有放火嫌

疑自有官廳依法辦理

(議決)通過惟有辦法由各該戶自行搬運句下應加「其搬運費

由公安局傳令失慎者津貼之(每間二元)如無力繳納拘

罰作抵」字樣由本政府布告市民周知之並令行公安工

務兩局照案辦理

(三)工務局長提議東西幹路養路費案

(原案由)案查東西幹路業將完成所有築路款項沿街各戶並未

負擔則養路費用似可向其徵收用特提出議案請求

(辦法)是項費用擬自十七年一月開始徵收於沿街各戶之房捐
內附收十分之〇由市財務科派員徵收專款存儲作為養
路之用倘有盈餘即移作擴充他項路政之用

(議決)保留

(四)工務局長提議法定機關及慈善機關所有建築物或自用或
出租無論華洋人等應否一律照納建築手續費案

(原案由)案查法定機關包括各項公署及黨部等公共團體如

商會工會教育會公園學校等慈善機關如育嬰堂體仁

局醫院十字會等其建築物或自用或出租情形如有不

同是否應行免除建築手續費並應規定以資遵循且寧

波市地屬通商口岸華洋雜處應否一律辦理敬請 公

(議決)法定機關及慈善機關除自用者外應一律繳納手續費

(六)工務局長提議擅自建築罰金案

(原案由)本市區內各市民對於建築房屋及其他一切土木工程

往往發生捏不呈報擅自建築等情事本局為注意危險

建築及整頓路政起見曾於十月七日發科處罰金之通

告現在建築條例業經議決行將公布是項罰則應否繼

公決

續有效請求 公決

(議決) 應繼續有效

(七) 衛生科長提議取緝藥商規則案

(原案由) 查東西洋各國凡供醫療用藥品其性狀效用分量彙爲專書由政府訂定公布俾人民有所遵守是項名曰藥制所以重人命也我國自海禁開後西藥輸入者幾六七年而吾國人營西藥業者亦四五十年政府尙未將藥制頒布以致西藥輸入漫無限制欺人僞藥層出不窮劇毒藥品任意販售吾甬市內西藥房林立西藥之銷行日見推廣若不稍加整頓殊非慎重民命之道茲擬具取緝藥商暫行規則十條另紙錄呈是否可行敬希 公決

附取緝藥商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西藥房無藥劑師者一律認爲藥商
第二條 凡市內藥商須向本政府請領營業執照
第三條 藥商得販賣各種藥品不得受醫師之處方而配藥
第四條 藥商不得改變藥品之容器及包袋而販賣
第五條 劇藥毒藥非有醫師藥劑師蓋印憑證者不得任意賣給

第六條 凡藥商關於其業務犯罪或爲不正當之行爲時本政

府得追繳其執照而停止其營業
第七條 凡經本政府核准領有藥商營業執照者或有他適或不願營業者應將執照繳銷不得讓無他人

第八條 藥商欲改爲藥局營業須將其延聘藥劑師文憑及履歷書呈本政府核准

第九條 本規則自頒布後如有不遵照分別輕重按照違警罰法或送法院懲辦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議決) 通過

(八) 衛生科長提議添補垃圾木櫃案

(原案由) 查清潔街道容積垃圾之器具至關重要本市區內通衢僻巷共有木櫃一百四十只水泥櫃六十只均係從前所設備本科接辦以來因困於經費延未修補茲迭據衛生警報告各區木櫃大半朽壞不堪容納勢不能不速行添補當派員復查屬實竊以鋼骨水泥櫃已於上次市務會議通過照辦但經費較大設置費時而木櫃則價廉工簡易于舉辦且可以補水泥櫃之不足理合提出議謹請公決施行

(辦法) 添辦木櫃二百只擇其原有最壞者補之其次者修之其餘

儲藏以便適時添補原料派員向城廂各洋貨店收購洋布

箱料堅價廉每只約一元三四角再加工洋二角需洋三百

元足敷一年之用

(議決)通過

(九)教育科長提議戲劇立案辦法案

(原案由)戲劇為社會教育之一種現身設法抑惡揚善影響于民

俗甚大未有戲劇贗劣而風俗善良者故世界各國均重

視之為輔助教育之利器查本市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

項公安局掌……維持市民風化……事項又查第

八條第三項教育科……取緝並糾正各種戲園及公

共娛樂場審定劇本及影畫……是戲劇等公眾娛樂

場之管理責任已有規定而立案手續尚欠詳明茲定戲

劇等公眾娛樂場立案辦法如左

(一)凡人民擬開辦各種戲劇等娛樂場須按照公文程式逕呈本

政府核奪

(二)本政府接文後審核劇本或影片一面派員調查各項實情

(三)牌示核准或批斥

(四)由本政府分行各關係機關(如公安局等)查照

(議決)飭各劇場向本政府立案由公安局執行之

(乙)臨時提議事項

(一)財務科長提議未納房捐房產處分案

(議決)先發函警告第二步辦法傳店主勒令照

(二)工商科長提議水木作註冊案

(議決)由工商局擬具辦法核准後施行

(三)主席羅市長提議案

(甲)此後開放車輛以經本政府批准立案之先後次序為準每輛應先繳使用道路費七十元

(乙)為救濟失業工人起見於東西幹路完成後開放人力車二百輛餘俟南北幹路完成後再議

(議決)通過

主席 羅惠儒印

秘書 周才芳印

總務 張原輝印

科長 張樂堯印

記錄 葛陽印

紀事

- 二日 奉省政府電催解房租濟餉
- 三日 工務局呈送東門大道頃建築費並繪圖案
令公安局征收住屋捐章程並調查員名單飭轉各區署派警會同調查案
- 四日 令公安工務兩局為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在小教場舉行寧波民衆討唐運動大會及慶祝地方紀念大會
- 五日 寧波市黨部函知開 總理誕辰紀念籌備會派員出席
- 六日 星期日休息
- 七日 上午九時舉行第十八次紀念週
- 八日 令公安局派員接收原有巡防隊並擬具適當名義
- 九日 寧波市黨部函送執行委員會頒布 總理紀念週例八條
- 十日 上午九時舉行第十七次市務會議
- 十一日 工務局請領江北工程辦事處修理馬路小菜場工程費
- 十二 中山公園籌備處函請公安局搜集甬地古代石刻碑塔等件陳列園中
- 十三日 星期日休息
- 十四日 上午九時舉行第十九次 總理紀念週
- 十五日 總商會函請建築會所發給許可証
- 十六日 奉 省政府令准省黨部函恢復郵電檢查
- 十七日 令公安局為百貨商場坤劇有關風化勸令停演
- 十八日 奉 省政府令為嚴密搜獲擾亂反動份子
- 十九日 奉 省政府令征存未解之廣告捐款掃數解省
- 廿一日 工務局呈報招商投標承包拆卸靈橋門至東門城牆
- 廿二日 星期日休息
- 廿三日 上午九時舉行第二十次 總理紀念週
- 廿四日 市黨部函知戒嚴期內禁止集會遊行
- 廿五日 工務局呈送江北工程辦事處辦理工程事宜
- 廿六日 市長召集黨政軍警舉行防務會議
調查戶口規則核准施行
- 上午九時舉行第十八次市務會議
- 重訂建築條例三十四條

中華月刊 第一卷 第三號

四二

廿七日

星期日休息

廿八日

上午九時舉行第二十一次 總理紀念週

廿九日

會銜布告通緝反動份子

三十日

禁止火燒瓦礫堆積起火處

第一卷第二號正誤表

欄																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目錄	頁
十八	十八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二	九	九	八	六	四	三	一	十四	三	三	七
九	十一	四	八	六	六	十二	十二	十	七	十四	一	二十九	二十	五	十七	還
十八	十五下	十一	八	六	二十二	二十二	十五	二十六	二	十五	七	護	吾	吾	正	遷
章	贊	○○	藉	場	場	無	喪稱	模	場	肯	的	獲	告	告		
單		械鍊	籍	場	場	毋	喪事稱	樣	場	再	有	獲	告	告		

欄																十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九
十三	十二	十	九	九	八	五	五	四	四	二十一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
七上	十下	十四上	十八上	九下	七上	七下	二上	十下	三下	十六	十二	八	十八	二十	二十一	行
二十四	十三	二十	六	十二	十八	十四	二	十八	二十二	一	四	十八	二十	二十	二十	字
享	成	名	翔	號	英	有	毋	該令	溝而成	簡就陋	間	種就是	色	的候	的候	誤
享	或	各	翊	頭	英尺	由	母	令該	溝成而	陋就簡	因	就是種	邑	的時候	的時候	正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二號 正誤表

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欄	頁	行	字	誤	正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九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三	十三	十一	十一上	十三	十一上	行	字	誤	正	
十五上	十一下	十七上	三上	十五上	十上	五上	十五下	十二上	四下	十七下	九上	十下	十下	十四	五	十九	近	踐	誤	正		
以幾	十七	二十二	十六	十二	一	二十一	十九	一	二十一	十一	十二	二十六	乃	顧	職	乃	近	踐	誤	正		
贊	母	光	駛	而	海關	母	者	籍	市部	論	請	爲	願	願	戢	近日	殘	正				
	母	先	使	面	浙海關	毋	草	藉	市黨部													

同	紀事	同	同	同	會議錄	同	同	同	同	同	欄	頁	行	字	誤	正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二	二十九	三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五下	十八下	五下	十四	行	字	誤	正
六下	十二上	五上	十四上	五下	十二下	十七下	九下	十七下	十八下	十八下	十八下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四	字	誤	正	
二十	三字下	十字	二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次	次	次	迫	字	誤	正	
免歧		以下	附	再	杭	徵	末	未	此	此	此	追	追	追	追	字	誤	正	
免分歧	轉行	轉行	時	百	抗	徵	未	未	此	此	此	字	字	字	字	正			